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家族論

(四)

著 繆勒利爾爾爾  
譯 王禮錫胡冬野

商務印書館發行



論族家  
(四)

著爾利勒繆  
譯野冬胡錫禮王

著名界世譯漢

## 第十章 近代後期家族演程（十九世紀）

### 資本主義與家族

我們研究古典的古代家庭的時候，我們已經看出，跟着大規模商業與資本主義，跟着原來爲戰爭而組織的國家，變而爲主要地爲產業而組織的國家的開始，家庭也開始趨於分解了。家族的機能日益落在經濟的及行政的社會共同體(community)上，家族亦隨之而變爲比較弱的，及次要的社會學因素了。所以很明白，近代大規模資本主義的發展，是與家族制度的衰落是同時起來的。

中世及近代資本主義的起源和最初諸階段，其發展是極爲遲緩的。（註一）它的萌芽可以追溯至十字軍時代。古代的資本主義，是在國外貿易之中起源和發達的。但通過全中世時代，國外貿

易不過經濟及收入上的一小部門而已。國外貿易發展的貧弱，可為這一件事之特徵，即遲至一八二五年，布勒門之漢薩自由市(Hansa town of Bremen)全部商船噸數重量，比較一九一三年大商船「威廉第二」號一艘還要小。資本主義（即長期信貸的投資）接收建設了的礦山和工廠，但一直到十八及十九世紀以前，這還是很少而且是小規模的。接着發生了「戶外工作」，不過它比起手工業以及世代相傳的自耕自織的家計，還是比較不重要的。

所以，資本家的發展，先經過了一個鬆懈的局面。但在一千五百年的冷淡之後，馬上來了一個精力之巨大發揮及加速進步，並且產生了歷史上著名的產業和經濟生活之最偉大的變遷和擴張。這劃時代的事件就是節省勞力的大機械的發明。因蒸汽力的應用於工業，資本主義乃沿這路線開始迅速進步，於是開始了一個緊張的與廣大的活動之經濟時代。

這在文化的現象，尤其是在種性現象上，也表示出一個根本的變革。在初期及中期家庭時代，家庭生產還是最重要的經濟因素；家庭的衣食皆自給自足，並且以貨物供給家庭以外的分子。誠然，在都市興起以後，日益增加的工作，已為巨量的精細分工的組合手工藝所接管了。但是，就即在

中世紀市民中，大概也都有一座園地或小量田地，為他們種植或養豬及家禽之用的。許多藝人只能靠這些額外職業，以維持生活。

給古代家庭（οἰκία）——生產單位的家庭——以最後打擊者，是建築在機器生產上面的大規模資本主義。具有經濟合作與高度力機器的資本主義，成了巨大地有效的生產方法之主宰，這種方法，使家庭之微弱生產被逐出於場外了。在此新範圍與新方法的時代，樹立了一個新的原則，一個與「自助」原則以及那為消費者自己的需要，以及由消費者自己需要而生產的正相反對的原則。生產者，即一定貨物之製造者，由那些具有最好資格及最好設備的人擔任。接着任何人，都不能為自己個人消費而生產了，只能消費那由專門家生產出來，以備交換的食物了。

循此進行，家庭失去了它的地盤，而讓位於工廠了；各個部分都接二連三地為工廠成功地奪去，據為己有了。那數百年來統御產業界的家庭之經濟任務於是告終。

家庭的活動與職務，在數目及緊要上就不可避免地的減少了。在公眾目光中，它們的價值也跌落了——它們真是所謂「聲價掃地」了。從前，這些職務和活動，是必要的，堅苦的，並且是複雜

的，它包括這一切的事情：在石製手磨中研磨小麥及其他穀類；麻及羊毛的「梳理」；紡織、洗淨及漂白；麥酒、啤酒或甜酒的釀造；煮皂、澆燭；各種飲料及草木藥劑的製成和蒸餾——有時也製化粧用品——水果的保存和裝罐；食品的長時間的存儲；衣服的縫製；烤麵包；打井貯水；一般還有園藝、榨取牛奶、養豬和家禽（註二）之類。

這些工作四分之三已經爲家族及家庭以外的代理人所接辦了。即在最僻遠的鄉村區域，一個家庭也很難再做自己的屠宰及烤製（麵包）；織布和洗濯的事情了。瓦斯廠或電氣工司管理了光的供給；中央暖汽所的設備供給必要的暖氣。一切東西皆可以比由工廠外面所造的更爲便宜的價錢買到。主婦及家主的工作，在產業上不復成爲生產的，而變成了盡可能有利地購買貨物的事情了。

#### （A）家庭近代的解體情形

由此觀之，開始遲緩地並且漸進地，經過精細手工藝之發展，後來迅速地並且徹底地通過組

織了的資本主義時代，家庭的產業機能乃減到了極小的限度，家庭的威信衰落而開始分解。「清算」自己了，正如在古典的古代之相似的演進中一樣。我們必須稍為詳細地追溯這種分解的過程。（註三）

(1)首先的犧牲者，就是家族之最顯著的發展、權威的大規模的家庭，莊園或宅第。城市已經傷害了它的財富與威信。（註四）從領主的淫威之下跑到城市去的隸農數目非常之多，即在中世，也不能不圖情形的改善，防止大批的逃走。奧國農奴制度於一七八一年在約瑟二世（Joseph II）治下取消，巴登（Baden）在一七八三年，法國在一七八九年，普魯士於一八一一年在斯坦因（Stein）治下取消。這是大家庭及地方豪族經濟勢力的命運。這種制度之小的和衰微的殘餘，為較小的貴族及有土地的紳士之祖遺宅第，這些地方生產原料及日常用品，小麥，但已不復為自己消費，而是為公開市場而生產了。（註五）

(2)中等階級的家庭也跟着同樣的趨勢。他首先成為父母與兒女兩代的家庭，代替以前三代的家長制的家庭。這樣，它成了前所未有的小到極度的種性集團。

(3) 這集團變得還要成爲更小而更少。每對夫婦生的兒女數目有大大的減少。中世紀的主婦是爲各種年齡和階段的兒女，從青年到未生的赤子包圍着的。在中世紀之污穢不健康的生活狀況，及不斷的慢性的及傳染的疫病之下，許多生下來的兒童，在兒時或弱冠以前就死去了。(註六) 中世紀婦女之堅苦的生殖的生活，是不斷爲妊娠、分娩、授乳以及對兒女撫養的關心所佔盡了。但在今日龐大的家族，已被認爲一種不可忍受的與不必要的負擔了。衛生與教育的需要日益增大，需要更多的收入、時間和專門訓練，同時不至因而陷於極度的貧窮或不幸的苦難，那是非平均的家庭父親所能供給的了。在富裕及特權家族之間，也希望小家庭，以免承嗣財產的分散。此外，在較進步的民族國家之領域中，人口已經很多，新生命之無統制的增加，於家庭社會，兩無裨益，小的有適當限制的家族（普通兩兒家庭）首先在較富裕及有教育的階級間，日益增多地流行起來了，等到科學避妊法知識使作父母成了自願的事，而且日益便利和有效以後，同時並不妨礙性愛之肉體方面，於是在大衆之間，小家庭亦日益增多地流行了。

(4) 一方面，所生小孩子的數目減少，另一方面，教育兒童以及對他們成年生活的準備，也大

部分爲國家，即有組織的共同體所接受去了。個別的家族不復能充分滿足現代生活之教育上的要求了。於是學校建立了起來，在學校中，由專門訓練的教師來教授。強迫教育，更確定兒童必須在這種教授方式之下而不在家中過着一定量的時間。

(5) 所以，兒童只有一部分時期，是屬於家庭範圍的，而在從前，他們的生活是完全限定在家庭中的。在我們文明下的無產階級（即大多數）中，他們在經濟上自給的年齡，要比以前在中期家族演程中早好幾年，他們也多離開雙親的庇護，自求生活。在中世紀做兒子的，至少是長子，差不多是自動地繼承父親的業務；特別是在農民及手藝人之間，房屋、「生財」、「招牌」以及器具，都由上一代而傳到新農人及新匠人手中。在殷實的商人及特權貴族之間，這種情形，甚至更多。堅固及繼續的家族傳統，就這樣的建立起來了。但到現在，選擇新的職業或業務日益替代繼舊業務的繼承。例如，麵包店的兒子成爲醫生或小官僚，農民家的姑娘嫁給市民，這類的事比從前遠爲尋常了。各種業務及階級之間的嚴格界限已經融化，這種過程擴張到了極大的限度，如在德國大學界中，「大學分子中，其父親曾和他們一樣享受過同樣的教育訓陶或社會特權者，在整個大學生階

級數目中僅及四分之一。」（註七）這種過程把家庭的分子移入到不同環境之中，使他們受不同的影響，因而使家庭歸於分解。

(6) 在中期家族演程，行會人員，幫作以及家庭營業中的徒弟，一起在主人桌上就食，受家人同樣的待遇。營業僱員及家僕是「在一起生活。」這關係是懇切的、親密的，往往是父權的樣子。現在卻幾乎完全過去了，從身分關係變而為契約關係。僱員拿他們的工資，多以金錢不以現物，日益傾於「另自生活。」一族的老家也不再供給老姑母，殘廢中表以及「其他窮親戚」以一席之地——至少，它不管兩代以前範圍內的一些事情了。因為家庭不復能在一家四壁之內給他們以任何有用或必需的工作，他們就得離開，而城市房屋變得很小，房租卻很高。廣大庭院及林蔭公園、走廊及通空氣有日光的房屋，也很稀少，而且除了必需品外，也是既無空地，也無足供使用的金錢。

(7) 同樣的因素，也減少了僱用作家內服役的人數。當家族尚為生產組織時，它要一個相當大的人員。但是現在，無產者的女兒不願在生人及限制之間做婢僕了，寧願作商店助手或工廠一員，在閒暇時間可以享受自由。於是發生關於「僕人問題」的慨嘆之潮了。一九〇七年柏林統計

調查，一百處地方，只有八十七個謀事的人；在勃蘭登堡（Brandenburg）省一百處地方，只有六十五個謀事的人。從普魯士的城市和近郊，從奧得河上之福蘭克福（Frankfort an der Oder）、沙羅敦堡（Charlottenburg）、波次但（Potsdam）；從萊因一帶，威斯特發里（Westphalia）已登等處，都有同樣怨訴之聲。有一個報紙上的廣告，表示有些允許受僱女子使用劇場及音樂會的全家月季預約門票，一星期或兩星期的假期，假期內照常付錢，且每週除定例的星期日外，另給半天休假。（我們離開那過去家族全盛期的黃金時代的責罰權利，是很遠很遠了。）不管怎樣的請求和勸導，可是德國家內僕人數目，在一八九五年及一九〇七年之間，從一、三三九、〇〇〇下降到一、二六五、〇〇〇——即減少約七五、〇〇〇人——雖然在同一時間，德帝國人口數目增加了八、〇〇〇、〇〇〇，家庭數目增加了五〇、〇〇〇，而一般物質財富亦有同一比例的增加！

（註八）據赫勒（Maria Heller）的計算，在柏林只有每八家纔有一個家內僕人。北美合衆國的「僕人問題」，使許多人永久居於旅館或公寓之中。（註九）同時，家內僕主及被僱者的關係性質也有了變化，從一定的身分變而爲兩個根本上是平等的人相互間訂立的自由契約。它已經大爲

民主化了。現在的制度和思想，都不想把僱傭的分子吸收入家庭的圈子，而把她當做一個在一定鐘點和條件之下的獨立工人。家庭僕人從家庭的紀律下解放了出來，（註一〇）傭婦或日工，在一定時間內到她僱主的房子或樓上做她的工作，此外對僱主決不負任何責任，這是現在以及——甚至更是——將來的典型狀態。

（8）因獨斷的神學之衰落，家庭失去另一保障。在家庭重要及活動的全盛期，每一家庭是一宗教團體的縮影。在古代，一家的父親事實上是祖先崇拜的教頭，具有僧侶的神聖性。今日在遙遠的鄉村地方，家主猶有領導家族祈禱者的特權，不過在城市居民之中，這已經差不多廢棄不用，或僅限於餐前之禱謝，由兒女中之一人來說。家庭已失去一般承認的宗教的認可和聯合，那是以前家庭威權與活力所自的「生命之泉」。

（9）家庭的範圍，也不復為社會生活及社會交際的中心了。在家族時代之全盛期，每個家庭的分子及其直接的鄰人，各有相扶互助之權利義務。中世的旅店及居停館驛，原非為定例的地方之用，而是為生人及過客所設。在十五世紀的努連堡（Nürnberg）市民照法律是不准在旅店中

定例的就食的。(註一二)在現代，寓居在大城市中的租屋、租樓、或公館的小家族，對於極近的鄰居看來，完全是陌生的人，他們往往發現所處的地位是無比的孤寂，結果與社會也就漠不相關。而住屋的本身，也無餘地和設備足以容納大的社交聚合。所以城市中談話及交結友伴的迫切的要求，特別是要求某些精神及審美快樂的增長的趣味，驅使男女在他們家庭之外尋覓「精神生活的糧食。」在所有大城市中，每個晚上舉行許多演講、公共集會、戲劇及音樂演奏。於是我們看到，旅店、公衆集會之所，以及飯店，比較以前是大被光顧——在十九世紀之初，這在買賣人及中產階級之間，還是非常例外的——至於各種各色的俱樂部和會社，也有大大的增加。(註一二)而在大城市中，婦女不在家中，自由的光顧和使用飯店與咖啡店作會客的地方，即令那些還有「款待」客人的財富和願望的家族，也習於照例奉行一種無趣味的訪問與宴請之刻板方式。

(10) 旅館與飯店幫助取消了舊式待客的方式。住在我們都市之地方小而房租高的住宅中，「會客室」的缺乏是日益司空見慣了。旅館與公寓對於無論主或客，都要舒服方便，而手續既少，麻煩和所費也較小。再則，旅行及現代小康者的流動來往之增加，要對一切及任何會來的來客，一

一皆加款待，除了大富以外，事實上也不復可能。

(11) 為大的共同住宅及成羣的出租房子，代替了小而分離的房子，對我們前述的家庭解體，有許多方面也是決定的因素。從前，每一有名譽和地位的家庭，都有自己的家宅，歷代相傳，儘管小而簡陋，總是他們家庭勢力的城寨，它榮譽之殿堂。這些房子各有其特殊之詩意，有不斷啓發並供給家庭統一與義務的空氣。如詩人及小說家司托謨 (Theodore Storm) 所寫的：「在朦朧的屋角與繡紋的地板上，深藏有過去的回憶。那些曾經居留並生死於這些房子中的一切生命，都還存留着一些東西。屬於他們血肉的我們，遇着這些東西，這些氣息也如對警欵，我們覺得我們自己也是一個大家族之一員，死亡是不能把它掩過去的。」但正如氏族曾失去它的公共土地一樣，現在，家族也失了它的家，因而失去了它的經濟基礎與社會的存在之理由了。

舊家族之家除在鄉間之外，很難存續下去，而家族之傳統與風範，也大部分距着歷代繼承的地方和家屋一起消滅了。最先看出這種損失之範圍的學者，其中之一是黎爾 (Riehl)；(註一三) 他是第一個為舊式家族唱喪歌的，雖然他還癡心妄想它的復生。他看出「鄉村與城市間習俗道德

歧異之最重要的原因，在於農民及市民對於自己家宅所有及占有的態度之不同：對於農民，那是必要而根本的東西；而對於市民，卻是附帶的事情。」（註一四）

都市之人口集中，使房租及用於建築的土地價格高漲，可用的空地，就是最後的一方時也都是利用了，長列的租屋與工人宅屋，高聳於窄街小巷之上。在這些兵營似的住宅的小房間中，現代的小城市家族，過一種不安定的差不多是游牧的生存，因為他們完全乞命於不斷高漲的房租之下。在北勒斯勞（Breslau）（註一五）有四、〇〇〇、〇〇〇居民，在一八九九年一年中從這一所房子搬到那一所房子者，不下一九四、六〇二人；而在漢堡，在同一年，有二一二、七八三人「搬過家」。（12）家族之脫離地域，或者更正確地說，脫離地方，還有另一輔助的原因。現代生產方法——及運輸便利——把從各省乃至從各國來的個人，在城市及大工廠和事業之中混雜並糅合了起來。在從前，即在城市中，幾乎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家族範圍，至少也有一些親戚；他們的來源以及在某種限度以內，他們的事情都是為人所知道的。他們大部分仍留住在他們祖宗所生所死的地方，如在今日許多僻遠的鄉下一樣，在那裏，差不多所有一村的同居者都是彼此互有關係的。但是

現在，我們住在旅行與流動的狀態之下，很難有一些家族，其人員不散播於遠處及很廣的地方的，同時在同一出租房屋中的居民，來自很遠的不同的地方，省別和國別混合住在一起。

(13) 家族之微弱與滅絕，使它在緩急之際毫無辦法，如一個難民一樣。(註一六)在其全盛期，家族——如氏族一樣——對於分子在疾病、困窮、災難乃至犯罪之際，予以援助和救濟。因為家族的權利義務，被認為比邦國之要求更為神聖。家族是一個防止生活之困難和危險的，互相保護的結合。但時至今日，一家之主如事情倒運，常便無法靠親戚的幫助，而許多家族也完全沒有照顧其老病及殘廢孤寡分子的能力。在社會救濟的事務上，共同體(國家)擔任了一種前所未有的更大更積極的任務。國家及地方當局建築並管理為照顧兒童而設的學校及機關，孤兒院、醫院、慈善會、療養院等等。父母不能加適當照顧的兒童，由它們來養育。國家不許父母在肉體上虐待兒童或在某幾方面不管兒女的事。在生命的另一端，對於老年人和殘廢者，也給以若干的供給，在一切主要的國家，國家的照顧嬰兒、疾病、老年、正在擴張中。

(14) 公共衛生的工作，接管了家族調護病人的工作。即令不是傳染病，小康的人一有重病就

到療養院或調養室，窮人則就到醫院。即在婦科和產科上，我們也看見一種雖然遲緩但是巨大的進步的變動，即自家庭的看護與負責轉而為社會的看護與負責。（註一七）因為在醫藥界，大規模的組織接收了從前交給於私人處理的職務，因為公家的資源在有些方面是更有效率，且具有特別的設備。

（15）最後，近代國家在種性事件上的日益增加的活動，可由國家保險制度（National insurance）看出，而亦由此制度完成。家族不得不求助於那組織在資本家基礎上的共同體，以救濟意外和貧困，以及減輕永久咬在心頭的為將來的焦慮。一個意外的災難可以整個覆滅一個為遠親以及鄰近所遺棄的孤立家族，這種意外災難只有國家來幫助負擔，纔可忍受，只有國家纔能作某種範圍以內的救濟：一個可以壓倒一個人的擔子，可由大家擡起來。由公司或由國家保險的思想，與後期家族演程同時發展，在近數十年來，更獲得極大的擴張，使保險事業成為我們時代最顯著與最特徵的特色之一。（註一八）

所以，家族的一些機能，逐一失去，而為社會所接收去了。職能之社會化日益加速邁進，家族之

權力與威信亦日益消滅。有組織的社會以及社會分子之個人人格，起而成為近代生活之重要因素，而社會和個人之接觸的會合點，也日益增加了。

(B) 後期家族演程中婦女地位之提高

你將要享受男子們的文化，

藝術，知識與榮譽。——

F. Schleiermacher

(十願 Die zehn Gebote)

隨舊式家族之衰落，男女間的關係，同時發生巨大的變遷，並與那衰落發生交互的作用與影響。正如在古典的古代之相應的演程中一樣，婦女慢慢由父權（家長權）之下解放出來，所以在我們的時代，也有一種最確切的與最詳細的解放。這種非常重要過程的原因，可以解釋如下：

(甲) 從軍國主義到工業主義的變遷

我們會指出在古典的古代爲戰爭而組織的國家，變成爲貿易與工業而組織的國家。我們幾乎可以把同樣的說法，應用到我們時代的變遷。

塔西佗告訴我們，古代條頓人認爲「在可以以流血贏得財貨或利益的時候，如用勞動的汗去取得，這是懶惰，不簡直是懦怯。」這可說是中世紀的格言。戰爭是十分光榮的堂堂丈夫的職業。但大規模的資本家生產方法，帶來了新的制度和觀念。自由城市的有產者日益從戰爭轉向工業，工作和貿易上來。暴力的利益遜於財力；兇猛的戰士遜於狡猾的商人。最進步的現代國家——英、法及北美合衆國——的首領和行政代表們之正式以平民的服裝而出現，這是很重要的。

但是，如我們一再鄭重所說明的，戰爭是不利於婦女的。暴力的濫用與專制統裁的精神，從國家伸張到了家庭。在戰時只有男人纔算得數；在軍國主義的國家，他制定法律，管理她們。婦女是僕人，從屬者，以及犧牲者。但是建立在和平以及有規則活動之上的國家，卻是根本對婦女有利的。貿易與產業一般在婦女權力之內，兩性間的活動日益相同，所以他們的地位也就日益相等了。

(乙)道德的情操因這些變化了的情形而發展，原始的衝動逐漸變爲更複雜更深刻的與更

細緻了。原始狩獵者及武士之素具的掠奪的殘暴性及奔放的破壞性，已爲一聯的新概念與新感覺所修正緩和了。憐憫心、博愛主義，想像並感受他人所受的苦痛與冤枉的能力，很慢地發達了起來，它們豐富了並深刻地改變了人類的情緒生活。最後，男子開始發現婦女的人格，獨立的同等的人性；他不復把她看做僅僅是他性欲的快樂和物質舒服的工具，而是把她看作一個與他在同等立場的同志和朋友。

(丙)還有一個近代婦女解放中的特殊因素，也是社會學上最重要的現象，即爲婦女問事業和職業的分化的開始。我們曾說過由國家之大規模工業化而向家庭方面接收過來的經濟機能的數目和種類。婦女之家庭活動受了很大的削減和限制，已經不够消掉一個健康之人的全部時間和心思了。婦女爲衣食所驅迫，或出於自願，向外在產業中及書記的職業中賺得她們的生活。現在，(註一九)十四歲以上的婦女，三分之一已在產業及其他固定職業上謀生；婦女的職業分化必須視爲社會學及文化的法則。(註二〇)不管許多困難和退縮，這種分化和經濟機會之增加，幫助了婦女自決。這給婦女對男子有了一種全新的與更尊嚴的關係。她們不復依賴於男子的好意。不過，過

去社會結構之最強的紐帶之一，是最後斬斷了。

我們可從宗教、倫理及法律方面來看這些結果。

基督教會在其信條和教義上，將初期及盛期家族演程中的家長制道德結晶化了；這種觀點，是認為永遠的一成不變的，永世由上帝註定的。婦女生來便隸屬於男子；她是人類的罪魁。伊甸園中的夏娃將罪惡和悲哀帶到了世界來，性愛是本質上不潔及墮落的。結婚之帶永遠不可分開。天主教會大言，他的根本教義是不變的。但是人類情形更動了，人智也增長了。有組織的教會的權力，不得不讓步於更進步的國家；近代思想與近代國家，開始將婚姻及家庭組織在一個更大而更美的精神之中鑄建起來。一種在性的方面以及其他人事方面的新的社會典制形成了。

現代文明化了的倫理，認為婦女並非男子之命定的劣者與工具，而把她們認作獨立的，充分成熟的人，有與男人同等的人權。性愛不是污穢或罪惡；它是人類生命之頂點與精華，它保持人類種族，並使其高貴。

因此，邏輯地，婚姻法律也不復能聽命於教會之中世紀式的意思了。一七九一年法國共和憲

法宣布「法律只承認婚姻爲一種公民的契約。」自是以來，幾乎所有主要的民族國家，都接受了這公民契約的觀點作爲立法的根據。

|法國革命又宣布兒子與女兒間承繼權的平等。

在家族道德之全盛期，丈夫與父親有毆打他的妻子，兒子和僕人的合法權力。在今日，肉體毆擊成爲離婚的法律根據，或者，在不大進步的國家，也是分居之法律根據。

最後，國家承認在某種情形下婚姻之可以分解。妻子們逃出不可忍受的丈夫待遇的若干法律機會。幾乎在所有一切國家，如證明丈夫負有過失，他便須擔負妻子的生活費用，這樣至少在理論上她得到了不至凍餒的保障。(註二)

教會以強迫的終身一夫一妻制爲目標，實在僅在很短的幾百年間，充分發生效力。現在婦女是在某種程度上已從父權之下解放出來了，我們前面已經說過這種解放，是可以作爲家族制度衰落標誌的特徵。男女間改變了的關係，明白地反照在法律中，但這些法律，在許多方面依然頗不公平。婦女還是處於不利的地位，處於與未成熟者及不健全者同一的範疇中。例如，在德國，如一對

結婚夫婦住在一起，靠共同經濟來源支持，如果妻子在外面工作所賺得的任何收入，沒有在婚約上特別除外，那麼，男人是可以使用妻子的收入和放在賭博酗酒上浪費去的。

著名的普魯士議會法禁止「婦女，學童及徒弟參加政治集會」。婦女迄今仍被擯於政治及選舉權之外：一個最根本的不利，使男子在立法上能隨意所欲。

但是法律總是落在前進的思想及風俗後面的。法律是過去之化石。

活的有機體不能在條文語句之中標準化的；它的活動超過了法律文字之外，而指示到將來之路。婦女們之獲得充分的政治權利，很明白地現在不過是一個時間問題罷了。但這是屬於自由的個性開始發現時候的事了，我們將在下章加以研究。（註二二）

### (C) 親子的關係

親子關係與男女間的關係，有同樣的變化——如果不更大的話。在家族演程的全盛期，父親是他一家中嚴厲而專制的君主。而現在，他日益成為他兒女之朋友和伙伴了。在過去，只重視父母。

的權利與兒女的義務。現在我們承認，父母對於他們應負責任的兒女之義務和責任，是更為重要。兒女現在已經成了同情、殷勤的愛他主義，及深刻的责任感之對象。兒女同父母一樣有他們的權利。這種精神狀態之變遷，是在十九世紀發生的，有人曾經不無理由的把十九世紀稱為「兒童之世紀」。照近代的觀點看來，父母的義務始於新生命產生或懷孕之前。一個人在本能的滿足中，把生命之謎的禮物給了一個新生命，有權利也就有義務，他為自己的榮譽與人道計，不能不負有使他們的禮物不致成為死亡或災禍的義務。

任何可遺傳的傳染病患者，生育兒女實在是犯了一種殘酷不道德之罪。至於生殖了兒女，而不能或不願給以教育，以及二十世紀人類應受的環境者，也是同樣的殘酷與不道德。

從前，兒童是隨父母之意，且時以暴力，在嚴刻壓迫制度下長成的；他們被鞭笞、敲打、筆擊，無所謂教育理論。但現在，許多父母的權力和責任，已經轉移至受過專門訓練的教師身上了；而鞭打已經被認為僅足以表示使用鞭打者的庸陋無能。親子間日常交際的格調，越發趨於自然和人道化。現代的理想，不在於對於青年期兒童保持一種人為的保護，而在教育他們使他們達於圓滿成熟，

和尊重他們內在的人格。在倫理的這方面，美國、英國實開風氣之先。婚姻伴侶之選擇，不復爲家庭的事，而是成了年青人自己的不能剝奪的權利，兒子女兒都是一樣。在這裏，法律也反映出倫理和文化的進步。父親自然還可以在適度以內懲罰兒女，但不能不顧他們，或傷害他們的身體。他們不可完全剝奪他們的承繼權，必須在承繼上留給他們一定的一分。兒女在法律上也不復負其父母所借款項的償還的責任。

在家族制度的全盛期，貿易、職業及社會地位和環境，常嚴格地世代相傳。宗教會員及政黨也是如此。但在此流動及電氣的時代，青年人往往——假使不是普遍的話——有與他們父母不同的意見及不同的生活態度。於是「父與子」分道揚鑣，常尖銳地互相對立；在家庭各分子之間，有一種很大的裂縫和永久的疏隔。

#### (D) 痞廢的徵候

家族嚴格性的衰落，父母權威的式微，婦女的解放，兒童的逐漸獨立及受到注意——這一切，

如已在古典古代之章敍述過的，皆足以使人記起後期家族演程來。但在優美的生氣勃勃的徵候及習慣及標準之改善之外，還有那只有稱之爲頹廢的「瑕疵」。我們並不想在像我們這樣動盪的重要的時代，懷抱一種無救的和成見的悲觀精神，來吹毛求疵。但讓很嚴重的事實本身來說話也就够了。

#### 離婚事件次數之增加

離婚之社會現象，以最可注意的速度增加。在德意志帝國，在——

一八九四年	有	七、五〇二離婚事件
一八九九年	有	九、四三三離婚事件
一九〇二年	有	九、〇七四離婚事件
一九〇三年	有	九、九三二離婚事件
一九〇四年	有	一〇、八八二離婚事件

我們還可注意離婚對結婚的比例。在

一九〇〇年

對每一〇、〇〇〇件結婚有八·一離婚

一九〇二年

對每一〇、〇〇〇件結婚有九·三離婚

一九〇三年

對每一〇、〇〇〇件結婚有一〇·一離婚

一九〇四年

對每一〇、〇〇〇件結婚有一一·一離婚

在某一些其他國家，比率比此還要高。

美國有些州中，離婚與結婚之比是一對十，還有一些甚至是一對五的。（註二三）個人發展與個人權利要求之增加，增加了和諧結婚生活之困難，所以我們在論理上預想將來的離婚只有增多，不會減少。

### 獨身與野合

還有一種重要的徵象是獨身與野合的數量。（註二四）

在原始民族中，正如在動物世界一樣，獨身是很例外的一到春情發動期，就追求性欲的滿足。自願的絕欲，差不多是未之前聞的。不結婚的成年人，被輕視為「反常」——或不完全的。從來沒

有老年的單身漢或老處女，結婚的年齡極早。（註二五）據南森說，格林蘭的愛士企摩人，在他們能够做父母以前就結婚，即形成一聯合家庭了，其他原始民族也是同樣的情形。在古羅馬，如我們已經說過的，女子在十歲或十二歲時就結婚，在希伯來、中國、印度及希臘人之間也流行同樣的風俗。

然而近代歐洲人是如何不同啊！據厄亭根（Von Ottingen）說，在一八七五年十五歲以上的全居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男和女是沒有結婚的。（註二六）

據一八九〇年人口調查，德意志帝國在二十歲以上的人分類如下：

已 婚 的 未婚、離、寡或離婚的

男 八、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女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即每十三個男中只有八個，每十四個女人中只有八個是結婚的。

在一九〇〇年，在二十歲至五十歲之間的，即在性欲上成熟的，有一七、〇〇〇、〇〇〇人。其中百分之五十六是結了婚的，而獨身者的數目竟占百分之四十四，差一半不遠！如果我們以十八

歲起，爲性能有力效率及適當的生殖年齡；以男子的老熟期算到五十，女人算到四十，那麼，我們可以看出德國人民中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人是擅於法律所承認的及社會所尊敬的性生活之外，只能在法律以外發揮（假使有的話）其天性的這一面（註二七）因婦女在西歐數目多於男子：故婦女結婚的前途，比男子更壞，在德國女子幾多出近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據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一日德國的人口調查，男子有二七、七一三、二四七，女人有二八、六二九、九三一。

可是，像通常習見的認爲實際結婚的數目銳減，那也是錯誤的。

德國每一千人中結婚的數字如下：

在一八七二——一八七九年期間

結婚數九·四九

在一八七七——一八八一年期間

結婚數七·六二

在一八九七——一九〇一年期間

結婚數八·四一

在一九〇三年期間

結婚數七·九一

在一九〇四年期間

結婚數八·〇三

在一九〇五年期間

結婚數八·〇七

在一九〇六年期間

結婚數八·一六

在其他歐洲國家，有顯著的減少。如在諾威，一八九〇與一九〇〇年之間，每千人結婚數的比率，由八·四八降到五·九四。在法國，比率每千人為七·八，瑞典每千人為六·五四。（註二八）

拿多尼克（Nadobnik）（註二九）指出，至少，在德國，婚姻平均年齡整個說來沒有增加；倒是恰恰相反。本斯泰因（Eduard Bernstein）將這原因歸於這個事實，即德國工人行早婚，他們之間結婚的人數較之商業及職業階段為多。例如在普魯士王國，商人結婚的平均年齡為三〇·五，官吏為三二·五，反之，工廠工人常在二七·七結婚，在勞動階級中，老年的獨身男人是十分難見的。（註三〇）

所以，結婚統計中所見的近來及流行的進步，（據本斯泰因的意見，）實出於產業工人財產增加及更傾向有產者習慣的結果。產業工人的殷實又得歸功於無產者有系統的組織與煽動所爭得的讓步和勝利。在社會階級的另一端，男子結婚的年齡慢慢增高，「在近半世紀以來，有產者

間結婚數目已經下降了。」（註三二）

但富裕者及有閑者的習慣與標準，是傾向於向下傳播的。所以如果現在諸因素繼續發生作用的話，我們可以預期結婚年齡一定會一般的增高，以及完全拒絕結婚者之增多。即在目前性慾旺盛的人們，已經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不在合法的結婚之中了。然則造成這種極重要的發展的原因是什麼呢？

### 獨身之原因

1. 主要原因之一無疑是經濟的。要靠收入來維護一家，那是一天比一天困難了。結婚的數目隨經濟的周期的盛衰而轉移，是很明白的。

在原始民族間妻子與兒女是經濟的資產之一部分；他們差不多都是物質的必要品，財富與勢力的源泉。但在今日，就是一位最有能的主婦也已經喪失了她的經濟價值，因為資本家生產方法和財富來源已改變了。在農村人民及城市產業工人之間，妻子熱心地「做她的一部分享事」，而在農民與工匠之間我們也很少找出不婚的曠夫。

但在小康者間，妻子常是一種積極累贅——即如果她自己不是一個女承繼者，或有特別賺錢能力的人的時候。所以單按經濟的基礎而言，婦女分成三種顯著的典型。（註三二）

一、承繼遺產的婦女，她們差不多總是結婚的，但他們之結婚，通常只是被看作一種有利的投機。她的存在，一般不是顯著有用的，而她的經濟上及其他方面的需要都很浩大。她是三階級中數目最少的一種，因為德國人口中只有六分之一是有六、〇〇〇馬克（三〇〇鎊）以上收入的人。

二、舊式主婦。如果我們從純經濟及產業的眼光來看她，我們必須承認，她大部分忙碌的活動，都是可以僱一個管家或老媽子來做，可以做得同樣好，而且所費還要省些。許多主婦，事實上還是很浩費的奢華品。（註三三）

三、有特殊分化的職業而在經濟上獨立的婦人，她定能「加倍男人的快樂而又分他的負擔」，如果風俗和家庭顧慮不對她加以二重壓力，使其因結婚而放棄工作的話。自然，在某種程度以內，她和男人相競爭，因此使結婚更為困難。這種結果將一直繼續下去，一直到根據兩個等值的經濟

獨立的性別的努力，使社會的組織能够充分適應兩性的需要以後，我們以後對於此種要求還要提及。

2. 結婚之傳統的主要誘因之一，就是盡量使子孫繁衍的願望。在今日，這種需要是弛緩下來了。在原始民族間，兒女不需要苦心的訓練；他們很早便成熟，一成熟就可遣去作工。他們成年以後，與父母同居，爲父母的權力和財產盡力。初期文明諸國，也可見同一情形。在古代埃及，養育一個孩子到春情發動之時，不過費二十個德拉克（drachmae，約十先令）（註三四）。但在今日，教育是一個長期的，費錢的而必需的過程，一待兒女能够賺錢的時候，他們便離開父母，永遠的離開了。所以一個大家族不特不復佔經濟的便宜，而且幾乎完全相反。

3. 在大學以及專門職業中之長期準備與修學，使許多知識分子，非延到中年結婚不可。但在專門職業者及行政階級，到了能够「成家」而且并無不慎重、不方便的時候，他往往已是疲於色慾，或已完全習於偶然的性行爲，而不願受合法的義務之拘束了。或者，在男性機能上，他早成過去了。如康德說的，「當我需要女人之日，我不能供給她；而現在我能供給她的時候，我不能够享受她了。」

4. 在人類進化之較低階段，生活之快樂，幾完全限於肉體及本能的活動；這對於地球上大多數的人類，至今還是真實的。但一個覺悟了的與啓發了的心靈，卻另有別種快樂與分心之整個境界；如藝術及科學的追求——即令只是一個非專家的愛好者（amateur）——思想的交換，思想的發表等。這一切，獨身者能够同結婚者一樣的享受，或者享受得更好。因為婚姻把一個人的精力束縛在謀生的活動之中。他們常陷入日常照例的「事務」，家庭的顧慮及新生命之責任等等中。  
維坎特（Vierkandt）說（註三五）「在一個青年時代的人，停止『學習』而接受家族責任的時候……照例所發生的變化中……我們更可清楚的看出這一點。這種變化一般地包括心靈活動之衰落，以及精神快樂的多變性和彈性的萎縮。智能的事情，為物質的、慣例的、『庸俗的』結果所掩蓋了。」但在人類中少數傑人物，他們具有創造的智慧的才能，這種避免結婚的充分理由，自然是極度反優生的。

實際上，文化之每一較高的形式和階段，都包含有這種不利婚姻及家庭生活之特殊危機。  
5. 原始民族之性衝動，直接驅使他們生育。但是較進化的人類，便得「瞻前顧後」，權衡其結

果。生活的過程日益爲理性、先見之明與智慧所影響、所貫澈。

本能「肯定生活」；但理智有時常發問：「那是值得的生活麼？」教養最高的人類的遲婚，他們懂得了那種最有力量驅使結合的狂熱的熱情，是一種韻律的而不是一種靜態的情緒；是一個多變化的而不是一個永恆的狀態。

人考慮到并計算着結婚之終身責任，他們就要懷疑，他們生兒女到底爲的是快樂呢還是爲的不幸；他們反復思索着他們生活中的機會，他們的投資，以及對於許多精神的與肉體的快樂之障礙。即令他承認，獨身不能給他以像真正和諧而成功的結婚所能給他的幸福，但他知道，獨身也不會如不快樂的結婚那樣給他以不幸與焦心，和尖銳的受苦。

#### 6. 現存的婚姻法律，也沒有幫助利於婚姻的決定。

婚姻如果要在法律上有效及爲社會所公認，就包含簽訂一種頗類個人奴役的契約。婚姻的任何一方都得擔負起最切身也最困難的終身責任。一個人爲另一人所束縛住了一個人的快樂乃至名譽，都靠着另一人的好意，眼光和愛情。個人自由消失了。即令兩人間反目或相互憎惡日深，

他們因為怕足以造致經濟破滅的懲罰，也不得不留 在一個已經變成地獄似的房子中。

如果一個男人不能以充分證據證明他妻子所懷的孩子是通姦及變節所生，而確不是他的，他也不得不養育他、承認他，即令他知道不是他的兒子。當一對結婚夫婦最後出於決裂的時候，他們也不能互相解除責任，除非他們把家醜外傳成爲笑柄或輿論責備的時候。他們不得不將婚姻中「有罪」或「無罪」謬於一個不相干的人去判決，而這不相干的人只能根據證人所提的證據，或個人主張或成見，他自己既不是神明自然也容易錯誤，所以他決不能深知他們共同生活之真實的親密的歷史。這位法官，甚至可以判定被損害者去供給損害他的人的終生。

現存婚姻法，是使近代人拒絕結婚的一個主要原因，這對於有思想的人，是很明白的事。

近代自由的可能性和觀點，使婚姻中的糾紛之原因多到無數，要預言一對婚姻伴侶之前途，都是很危險的。一個完滿而適宜的法律，應該首先尊重一個人保持個性的權利，那種個性是決不能以「盟誓」了之的。

7. 現代婚姻狀態還有一種很嚴重的情形，我們可以想起這一件事實。在原始民族間，差不多

一個人只要對方是年青而健康的，就是他或她可能的配偶。而文明人卻要花選擇的功夫，擇偶成為更『困難』了。因着陳腐荒謬的禮法規則以及宴會、球戲、跳舞會等等中限制了的以及種種矯枉的機會，使男女接觸的障礙更其苦痛而嚴重。

我們可以把近代的個人主義斥之為舊式的「唯我主義」。但性愛往往是最深刻地個人性的，那就是說唯我的熱情。人們結婚（如不是出於強迫從事的話），或者不如說是配偶決不是出於利他的動機，而是想得他們相信為快樂所必要的具最高價值的東西。而如果婚姻假使曾完全地——或者甚至會主要地——建築於所謂利他主義的（即民族的）動機之上的话，那麼，在這個進化演進中它的末日早就會到了。

### 性的禁制

另一痛苦的問題發生了。獨身之流行，使許多性慾上成熟及常態的男女，陷入一種不自然的性的剝奪。關於這種抑制的結果，許多專家的見解頗有歧異。（註三六）

有兩派相反的見解，一派主張戒絕性的活動，是一種很少的損失，沒有什麼了不起的結果的；

甚至有些人主張性慾上的禁制，整個說比常態性活動更為有益。但據另外其他權威學者的意見，認為嚴格而長期的絕欲，可以引起各種病態結果，神經病、神經衰弱、精神病等等。真理大概在這兩極端見解之折衷罷。具有健全的乃至某種程度之遲鈍的神經系統的人，大概無須懼怕任何「死亡或疾病」之增加的危險——至少，在統計上沒有那種的危險表現出來。（註三七）但愛柏（Erb）指出，特別動搖及神經特別易於興奮，多愁善感的人，是曾經或者正是為性慾禁絕所傷害的。

最「常態」的成年人要是永遠住 在一個完全不自然的環境裏面，當然不能免發生某種直接間接的毛病。（註三八）在某種意義上，他的「毛病」自然不會比把一個人的一隻手或一隻腳一生裝進一個石膏箱子中還要厲害。但正如每一個及任何從未使用的肉體器官一樣，生殖器官便逐漸萎弱、衰謝，以至不能履行其自然的任務。再則，如果一個身體強壯，組織健全的男人，住 在一個長期性欲禁絕的生活中，他一定要發生各種衰弱的與煩惱的徵候，例如，失眠，長期與過多的不自覺的精液流出（遺精），他自己也許都不能追尋其真正原因的憂鬱癖性，以及極端的易於激怒。他不願或者不能在一個常態狀況中滿足的性的欲求，在他睡眠及清醒的幻象中，以苦惱的及恥

辱的正當行為之歪曲，紛亂他的心神。如果他沒有一種權衡利害的判斷力，強有力的意志，以及某些心理學知識，這種強大的被抑壓的衝動力，它自己便會在靦腆拘謹或極端蕩佚中表現出來，而這些都可以發生嚴重的社會結果。因為天性（自然）是不能開玩笑的，除了自我保存的本能以外，在一切生物中比其他一切更強有力更深刻地生根的本能，如果永久把它冷淡，則未有不發生苦痛的與殘酷的結果的；本能因為不得滿足而引起的結果，實在常比任何慣例的法律和風俗所科的刑罰，還更為悲慘。婦女因為在肉體上在心靈上比其男性配偶是更為廣闊地本質地性欲的，所以在強制絕欲中，她比他受的痛苦更為嚴重，雖然從來所謂「道德」以及她自己羞恥觀念的本能，幫助她隱藏痛苦，甚至於否認它。我們都知道有許多婦女、法律、風俗以及她們自己的教育和環境都成功地蒙蔽了她們關於性愛之肉體經驗，她們在面幕中過活，毫無怨言和激動，但她們肉體方面的嬌美逐漸衰謝而且消滅，而那被抑壓的本能歪曲了損壞了她們精神的狀況和感情的生活，一直等到這被抑壓的本能之酵母將她們變成了那種永遠是悲傷的、古板的、感傷的、頑固地喜歡滋事而且反常，或者盲目地拘泥的「老處女」傳統的圖像。一個勇敢而有名的婦女，曾經表

示出藏在這種受傷害的生存之下的感情。她說：「在一方面，是婚姻市場上之法律契約；一種絕不保障愛情、健康、和忠信的契約；一種常與賣淫、花柳病、變態性欲以及自瀆同時並存的契約。在另一方面：是蒼白嘴脣的餓態，一種永久的病態，終夜失眠，白天沈重的無精打采，絕對不能集中心情於任何工作；以及哭泣——完全成熟可以戀愛，但從不知道戀愛的婦女在身體機能之每一循環的抽搐之頂點時的悲泣——凡此一切，驅使許多婦女於慢性的自殺。這是性的健康麼？這是不可以忍受的麼！……」（註三九）可是，這依然是千萬人的命運。

### 非法性欲活動之若干方面

如果禁欲對於許多人是那麼樣不可忍受的困難，以致如果忍耐下去，必破壞精神及肉體的健康，那麼，很明白的，那些不能以社會之贊許而得到的，將一定可以非法地，且往往是以變態的方式得到了。因之而有各色各樣及各種程度的「不規則」的性的滿足和辦法之巨大的流行，從多少永久的但不合法的，因而受限制的結合起，到蓄妾、賣淫以及各種消極的積極的變態止。這種人

類苦痛與渴望之巨潮，曾無數次爲詩人、小說家、心理學家以及社會學家以最引人注目的文字所討論的主題。「性的問題」、「性的受難」、「性的失調」——這些像中世紀地獄中被定罪者吶喊的聲音似的尾唱（refrains）與我們所處的世紀的呼號混和。我們可以舉出一點統計，足以證明這苦痛的合唱。

我們首先看賣淫。統計表示出賣淫的普遍與增加，雖然一致認爲統計並不完全。（註四〇）柏林在一八四五年有六〇〇登記的職業妓女。一八七五年有二、二四一人，三十年間，數目增加了三倍以上。一八七五至一八九六年間，柏林娼妓數目之增加比人口總數幾乎快二倍：一八九六年有一五、〇九六賣淫者登記；自那時起，官方統計數目減少，但這不過是因爲警察沒有十分去搜捕和勒令登記而已。醫生估計柏林職業妓女的數目爲五〇、〇〇〇。（註四一）此外還有幾千「偶一爲之」的以及私娼婦女，她們沒有這種補充的收入來源，是不够維持生活的。在許多大城市，有一些街道，在晚間很早的時間以後，對於體面和上流的婦女，已經成了最不愉快而且幾乎不能去走的地方了。

私生子的數目，也是很可驚的。

一九〇四年在慕尼黑有一二、八七七個小孩爲正式婚姻所生，有四、四四五生於野合——即百分之二五·七的生育是不合法的。在每千人中這種生育的數目在柏林爲四·二，慕尼黑爲八·五，維也納爲九·五！（註四二）在德帝國每年平均私生子數，不下一八〇、〇〇〇——即占新產兒童十分之一。自系統地保有統計以來，這比率一直繼續着，並沒有使它所包含的不正和苦痛的嚴重情形減少。

德國私生之百分率爲九·二三；奧國爲一四·六七；匈牙利爲八·六一；瑞士爲四·六三；法國八·四一；英國四·五二；丹麥九·四三；諾威一〇·二三。而在德國諸城及諸省中，柏林爲一四·七三，普魯士七·六七，巴威一三·七七。

私生子中生命夭折之近似估計，大約正式婚姻所生者有百分之六六活到二十歲，「野合」者中只有百分之一八·二（註四三）。

## 花柳病之襲來

我們知道職業賣淫是家族時代觀點和制度之不能斷絕的，不可避免的附產物。但它在花柳病的災禍中，帶着一種特別可嫌惡的悲劇的面目出現。有名的專家布拉適科(Blaschko)曾調查全德國有最多的商業顧客(clientèle)的保險機關之一，以及他的其他對於軍隊及人民的調查，證明這種疾病，在受過大學教育及高等商業階級中，比在早婚的手藝人中，更為普通。

這些結果的含義，有許多是極其悽慘的。布拉適科在他的材料中找出，在三十以上纔結婚的人，平均一個人患過兩次淋病，每四個人或五個人中間總有一個人患過梅毒(註四四)愛柏及其他專家們，也得到同一結果。普魯士政府在一九〇〇年四月三十日曾為整個普魯士王國，作一個特別調查。在那一天，登記受花柳病診斷的有四一、〇〇〇人，其中一、〇〇〇是初期梅毒。這個數字還太小，不能算正確，因為答覆政府所提的問題的醫生，只有政府所請答覆的全部醫生的百分之六十三。但就以這數字為根據，已經可以知道，在那一天，一萬人中，柏林有一四二人，其他城市有

五十人，整個區域有二十八人受花柳病的診斷。

契爾希涅 (Kirchner) 計算，每天有十萬人為傳染病所傳染受苦，國家每年費於這上面的經費約計九千萬馬克（四百五十萬鎊）傳染病之主要焦點是賣淫。據布拉適科計算，四八九男性梅毒患者中，三九五是由娼妓傳染來的（百分之八一·一）（註四五）據可普 (Kopp) 教授的話，統計證明在普魯士每天有七七三、〇〇〇花柳病者受診治，全德花柳病數目常在一百萬到三百萬之間。（註四六）

在性事件當中，還有變態行為及變態情緒傾向之種種錯綜和複雜。我們無須乎去數出他們，不過這些精神病 (psychopathies) 的數目與種類是非常之多，使醫學對於這些病建立了一個分類系統，正好比林那 (Linnaeus) 的植物分類及地質博物館中之化石分類一樣，分成為分明的屬 (genera) 和種 (species)。這些事件我們自然不能從有統計的證據開始，我們只能參考——往往竟至難信的——醫學及心理學專家的估計。據那些領袖權威如 Kertbeny, Magnus Hirschfeld 及 Von Römer 等的意見，德國男性的同性愛的百分率在一九〇〇年為一·一；所

以成年的性欲倒錯的男子數目將不下於五十萬。(註四七)

### 生育率的降落

這是爲西歐文明諸國政治學及生物學者所注意的最重要的事實。一八八一—一九〇八年間，每一千人中生育平均數有如下之降落：(註四八)

國別	一八八一年	一九〇八年
英國	三三・九	二六・五
德奧	三七・〇	三二・三
荷蘭	三五・〇	二五・七
比利時	三八・八	二五・三
意大利	三八・〇	三二・四
法國	二四・九	二〇・二

只有在俄國和日本，有生育率增高的記錄。但是人口之實際數目，還是慢慢增高，因爲現代科學和

衛生，保持已生育下來的生命，較之以前進步得多了。

所以限制的生育率的本身，以及在某種限度以內，完全是有益的，因為各國國內羣衆的痛苦，一半即由於——如日常經驗告訴我們的——兒女之胡亂繁衍，對於這樣生出的兒女，現在這樣構成的世界，實在沒有容納他們的地方和機會。但是父母的慎重如果超過了一定限度，種族之綿延必受危險。(註四九)大家最知道的例子，或者可說是法國。

一七八九年法國家庭兒童平均數是四·二人，一八九一年降為二·一，自一九〇〇年以來生育的數目與死亡的數目幾乎相等。(註五〇)種族沒有增加，依然停在原處。最富的區域——即中南部富庶區域——生育的數目最低，反之，貧窮區域如克爾特西班牙人(Keltiberian)最多，最虔信天主教區的 Finistere, Landes, Morbihan, Savoie 以及 Cantal 等地，仍產生很多的兒女。

有人這樣解釋這種差異，他們認為在任何一定的區域，人口不能無限增加；文化與知識的增加，那個可資利用的地域，遲早必達到飽和的階段，於是增加自必停止而趨於固定。再則，死亡率與

生育率一同降落的事實，即有限的增加，使一般人口平均壽命增加和健康狀況改善，這也是認生育率下降為一種真正進步而有利的現象之重要論據。但是，同樣無疑的事實，即無論何處，最貧苦階級都比小康者增加得快，應該是給那種對現在傾向抱滿意而不加辨別的贊成者的一種警告——而且當我們確認在大英帝國及北美合衆國，在它們各領地及區域儘有安插新生者的餘地，可是出生減低的過程同樣也在進行，那麼，這種滿意實在是可以非議的吧。

據搜集的統計，（註五一）證明美國東部最老的地方，如馬薩朱塞（Massachusetts）、羅德島（Rhode Island）、英美系人口中之增加，甚至比法國還低，所以假如不是有外國人源源而來，人口必定銳減。在較新的諸州，一般人口的增加較大，但主要地是由於黑人及有色人種之不平均產生率所致。這是那曾經毀滅古典文明的慢性的萎縮徵候，又在西方之新的巨人身上重見麼？當我們讀到羅斯福總統在適當機會對美國婦女所作的忠告與責難中間，我們可以聽到愷撒對羅馬貴爵們當頭棒喝的聲音。（註五二）羅斯福說：「不能生產多數健康的兒女，這種損失非一個種族之任何德性所能補償的。」（註五三）他又贊美「善於養育，善於戰爭的能力……這些以及同類單

調的德性，構成了社會效率的總體。一個具有這些品質的民族，一定會征服那分子的智慧程度，雖很高，但卻冷酷自私和怯懦，不好好養育及戰爭，不能大公無私的愛國家社會的民族。」（註五四）他非難美國婦女之不把結婚及家務當做畢生的充分職業和義務，她們甚至還要對這些制度擅加批評！他嘆息那些獨立的女性——在富裕業務中，職業階級中，以及領受「高價」的工業僱員中的，她們享受非常大的「自由」，竟至把婚姻看作無異於「風暴中的任一口岸」（any port in a storm）。哈佛大學校長伊列烏脫（Dr. Elliot）博士，在一個公開講演中亦太息於有教養的富裕的美國人間之小家庭和晚婚。據最近統計，每個美國家族平均兒童的數目在二到三之間，在二十年前則在四五之間。在最老的歷史的「殖民地時代的」城鎮中，英美血統的人，日就減少，同時在紐約及芝加哥的陋巷中從世界各地來的移民之兒女，則成千成萬的麇集着。只要嚥了一下知識之果的女人，以及甚至於獨立性極不固定極受限制的「商店女子」（business girl）和工廠人員，也不願放棄自己的事情來負起「家庭義務」，甚至即在結婚以後還是如此。（註五五）

一個英國主教在英國貴族院中，感嘆生育率之下降，意旨頗與羅斯福相同。列本（Ripon）

主教宣稱，如果現在的傾向繼續下去的話，在十八年之內，英國人民之自然增加將完全告終。人口（如不下降）將完全停滯，較之以過去百分比爲根據預想的數目，兒童現在已經少了一百一十萬。他結論說，單單倫敦，一九〇二年就少了有二萬五千個兒童。

德國每年出生超過死亡仍有八十萬人；但在現在經濟和法律情景中，這一個增加額毫無意義地應受非難的，無論對於個人或社會都是有害的。可是，即在這裏，出生率還是下降的；在一

一八七六年 每一、〇〇〇成人 四一·〇出生

一九〇〇年 每一、〇〇〇成人 三五·五出生

一九〇六年 每一、〇〇〇成人 三四·〇八出生

在德國南部，那裏有較北部更老更城市化的文化，人口減少最爲顯著。那些地方，如資本制的生產及組織比較發達的地方一樣，將來將更爲減少，是沒有多大可疑的。柏林與漢堡，生育率之低，已差不多和巴黎一樣了。新馬爾薩斯主義（Neo-Malthusianism）實際上常在富裕及有閑階級中起源，再滲透到下層中去。二十世紀德國人口學的（demographical）過程，是重複着十九世紀法國

人口學的過程。只要完全知道窮人如何生活的人，一定知道他們的大家族，主要地是出於他們不知及不能避孕所致。養育兒童的困難是那麼樣繁重，所以最窮苦階級只要一知道避孕的法門，無疑地，他們也要學富人的榜樣。（註五六）

### 犯罪之增加

現代之失調及不幸的另一徵象，如古代後期家族演程一樣，即為犯罪之增加。

一九〇二年德國犯罪統計報告，對於自一八八二到一九〇二年二十多年間的數字，作了一個總結。它們沒有把軍事上的犯法和破壞紀律包括在內，然而實在是駭人的。

德國法庭在近二十年中，曾定如下隨着人口增加比例而增加的犯罪和小的犯法案件。

年	份	處	刑	人	數	對每一〇〇、〇〇〇公民之比率
一八八二	—	三一五、八四九	—	九九六		
一八八七	—	三三六、一八九	—	一〇二〇		

特別有重大意義的是青年犯法者的數目增加得很快。(註五七)在下列期間受審的每一〇〇、〇〇人中，其比例如下：

時 期	—十二歲到十八歲間青年人民之處刑者	—成 人	處 刑 者
一八八二—一八八六	五六四	一、〇九七	
一八八七—一八九一	六一八	一、一五〇	
一八九二—一八九六	七〇七	一、一二一	
一八九七—一九〇一	七三三	一、二九八	

所以，拿一八八七年到一九〇一年與一八八二年到一八八六年相比，成人犯罪的數目增加了百分之十八，而春情發動期的青年則增加了百分之三十，而最初的十幾歲，從十二歲到十四歲，過失

「暴亂」以及積極犯罪，尤占顯著的一部分。這無論在其或然的原因及一定的結果上，都是可驚的一件大事，這就是爲奧本海馬（Franz Oppenheimer）所特別稱爲「青年問題」的主要的原因，顯然是由於家族權威和供給之解體，使這些兒童失去庇蔭與管束。

### 獨斷的宗教之喪失

許多學者將日益增多的犯罪與獨斷的基督教及「單純信仰」之喪失連結起來，正如帝國時代的羅馬將犯罪和對舊日羣神之信仰的喪失連結起來一樣。我們將在後面再來討論這個解釋。不過，在後期家族時代的許多徵象中，無疑地我們看見了過去固定了的教條和信條的破滅；組織的宗教之基礎，爲懷疑主義的批評所掘崩；說到最高信仰來，到處一樣，權威已受折扣，個人的獨立與嗜好成爲決定的因素了。

所以，要否認我們今日許多不安而頹廢的徵候之存在，正如在相應的古典時期一樣，是大可不必的罷。但我們曾經達到這個結論，即在古代，這些徵候的根本原因，是財富和權力過於集中在少數特權者之手。

這種不平等，也存在於今日，或者正是一切中間最嚴重的徵候的原因。

我們將可以看出，這種財富之片面的分配與集中，表現於金融的也表現於種性方面；而研究其原因和結果，纔能加以判斷，是非常重要的。

物質的財產之不平等，及其全部結果，已經到了引起一切有思想的人，各種學派和思想的不安的程度。

我們首先可引蘇特比（Soetbeer）的統計。據這位權威者的統計，（註五八）在德國大約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產業工人中，百分之四一·四六每年收入達九一四馬克，百分之九四·四每年收入達四一〇馬克。（註五九）在薩克森王國，據一八八四年統計便覽，在人口調查中登記了的人中百分之四二每年收入有五〇〇馬克。據一個德國政府的要人愛非特（Ober Regierungs

Rat Georg Evert) 說(註六〇)全德民衆只有五分之一有六千馬克以上，所以五分之四的人民實際上是沒有獨立資產的。松巴特(Werner Sombart)(註六一)根據一八九五年詳盡的貿易和職業統計，計算德國有三五、一〇〇、〇〇〇人在無產者的或「似無產者的」(proletaroid)經濟水準，即占全人口百分之六七・五，或三分之二以上。在慕尼黑，一九一〇年用於維持並供給赤貧及乞丐的費用爲三'一三三八、七一馬克，即占整個市政府支出百分之二七。(註六二)普魯士王國私人手中所蓄積的財富之統計，極其可驚。私人所有的整個財富的幾乎及五分之一爲大富豪所有，另外四分之一爲資本自二〇〇、〇〇〇及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的人所有。「一八九九年每年收入九〇〇馬克以上——以及家人——應納所得稅者，只占總數百分之三一・四三，而收入三、〇〇〇馬克以上者只占百分之四・〇一」(註六三)愛非特計算普魯士私人資本總額達九〇〇萬萬，在匈牙利，地主貴族及其餘國民間財產之不平均，非常驚人。厄斯特哈西(Esterhazy)一家，「徵稅地藉簿」上就有五一六、〇〇〇英畝，「匈牙利地主百分之〇・〇九擁匈牙利全部墾地的百分之三一・一九。」

匈牙利這種情形，日益嚴重，並未改善。在一八七〇到一九〇〇年間，限定嗣續相傳的土地由四・六三、〇〇〇到二、四〇〇、〇〇〇英畝，同時，一八〇、〇〇〇農民的田莊和勞力都「出賣」了。（註六四）在英國，土地大部分為一種特權階級所佔有，達於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1100、000、000鎊）的地租流到了一四、〇〇〇與一五、〇〇〇之間人的口袋之中。倫敦的情形特別有名的壞。七個貴族擁有一、六七二英畝的地皮，一年收入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的租——Westminster, Norfolk, 及 Bedford 諸公爵，Howard de Walden 男爵，Portman, Northampton 及 Cadogan 諸爵士（註六五）——而百分之三〇・七的倫敦人，卻是嗷嗷待哺的。在北美合衆國，一八九〇年國家歲入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其中百分之七一卻為集中於百分之九的美國家族所有，而這百分之七一中的五分之一屬於這百分之九中的百分之〇・三的人所有，不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的人是「窮的」，而其中有四、〇〇〇、〇〇〇是衣食不足，倚賴救濟的；農人中有百分之五十二是破產或負債的。

這些統計，證明實際地位與機會之不均等，這不均等，使少數階級揮霍地生活而毫無補於社

會；同時一大部分人，則完全不能享受今日多方面的文化與技術之較高的快樂與幸福。

社會兩極端日常生活的情節，與在同樣極端情形下的垂亡的羅馬帝國下的生活，表現強烈的類似。每天報紙登載各種盧古魯斯（Lucullus）酒宴的消費：一顆過了時令的楊莓，要值五個先令；花的裝飾品價值以數千計而一餐之費竟以數百計！倫敦豪華的旅館——如 Piccadilly, Savoy 等等——在這方面窮奢極侈；一座 Piccadilly（倫敦最繁盛區——譯者）的房子要值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寄生階級的衣服，也是同樣的揮霍與奢華。烏班（H. F. Urban）估計約有六千的紐約「太太們」每年在衣服和化妝品上要花去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八、〇〇〇、〇〇〇鎊。）這種消耗以及所包含的人類時間與精力的經常剝奪，並不趨向於藝術品以及永遠的美的創造，只是滿足比賽與競爭，和「誇耀」本能之最無聊的形式。千萬精工，爲了別人的裝飾的驕奢淫逸必須「額外加工」作奴隸勞動（而在「無工作的季節」，又不得不辛苦樽節。）（註六六）與這種無意義的浪費並行的，我們有疾病、餓、擁擠與居住惡劣之肉體的與精神的恐怖。

據計算單在美國一年，費於肺病的錢就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計。（註六七）在芝加哥，有五、〇〇〇學童枵腹上學，還有一〇、〇〇〇在營養不足的狀態中受教育，一九〇九年在布魯克林（Brooklyn），窮乏尤其特別地壞。一九〇七年十二月，柏林市立二四五個初等學校上讀書的兒童中有一一、九〇〇人是沒有午飯吃的，他們之中有許多連早飯也沒有。（註六八）

柏林「住宅情形是很壞的。在二、一〇〇、〇〇〇居民中，一、九〇〇、〇〇〇人圈在和填塞在一兩間房子的屋中，他們收入愈少，在比例上，他們房租也愈高。」（註六九）卡雪（Leopold Katscher）估計，「在維也納，有七五〇、〇〇〇人，都是堆積在三人到十一人一間的房子裏。」又據一九〇〇年維也納的人口調查，梅耶博士（Dr. Alfred Mayer）說維也納三分之一以上的房子只有一間房，但住着「維也納百分之四三的人口。」（註七十）

### 近代階級・國家

在貧富兩極端之間，有一個中間層，即所謂中間階級（middle class）。近代國家典型地包括

這三大區分，各有自己的世界，各有特殊的習慣與標準。

一、最下的階級，無產階級占全人口三分之二，做一切最煩重的最枯燥的工作，實際上被摒出於一切人類文化之最高成就與影響之外。

二、中間階級在經濟上處於比較很安健的狀態，因其生產與消費差不多平衡。可是，不幸在數目上，中間階級還不到全體人數三分之一。

三、上層階級或財閥富豪階級，靠繼承的財產生活，其中大部分人，個人所消費的遠比所生產的多。我們在後面對此點還要詳加申述，因為在家族時代之後期，有一種典型的進化過程在發生作用，在這種過程中，舊日的軍士貴族及地域所有的階級，變而為資本家的財閥階級，正如國家由戰爭的基礎變而以工業為基礎一樣。（註七二）就是這樣羅馬的貴族（partician）為貴爵（optimate）所替代了。我們今日在多數及各種國家環境中，還可以詳細研討這個同樣的變化過程。在產業發展最早最快的國家，例如美國、法國及大不列顛（它的稱號依然維持封建的，但是已經完全工業化了），從軍事獨裁過渡到金融財閥（金力）政治的轉變，已經完成了。在德國、奧國、匈牙

利以及俄國（按指革命前言——譯者，）統治階級還是農業的，即地域的。不過金融家的勢力滲透了他們。

這兩大統治階級，他們的許多性質和傳統，都不相同，（註七二）不過他們都根據於同一的原則，即承繼過剩與剩餘財富的原則，或者是以土地或存款的形式，或者是以原料管理的形式。個人的才能、心靈、以及品格與成就，不能決定社會特權和權力，能決定的只是一個人的出身。這些經濟的階層，並不是個人效率最高的階層，而是定型化了的和偶然的。統治者並不是由個人造詣經篩過了的或精選過了的貴族，他們也不可分的滲雜有平均或水平以下的——精神上肉體上都較劣的——分子。我們甚至可以稱我們時代農業的及資本的貴族統治為一種「親族統治」（geneocracy），因為它完全靠出生與身世的偶然；可是因為這個名詞不大常用，且易引起誤解，最好還是用財閥政治的名稱，它的意義我們已經充分闡明了。

在文明諸國，人數甚少的財閥階級，執掌統治權力。它們的分子分潤了土地之肥沃的大部分，他們在礦山及工廠中有支配的權利，即他們支配着生產之主要來源，他們管理銀行及整個信用

制度，他們處置蓄聚的精力和價值數百萬的工業。大地主藉徵收進口麥子的稅，擡高人民日食麵包的價格；（註七三）他們更迭地決定穀物、銅、煤、鋼鐵等等的「利市」和「蕭條」——但他們常在市場上「尋利。」他們隨意操縱國外匯兌，能引起證券交易的恐慌及國際糾紛。因為財閥不僅統治生產者和消費者的生產，並且也統治着政治世界和國際關係。

一切近代國家，不論大的小的，都從事於各種方向的日益增加的活動。這包含用度的增加。近代國家需要金錢和借款，並且兩者的需要與日俱增。所以據經濟學家利德爾（Riedel）說，在「選帝侯」（Great Elector）時代，勃蘭登堡的普魯士國家預算，達四〇〇、〇〇〇大拉（thalér，在腓特烈大帝（二世）治世，達一六、五〇〇、〇〇〇大拉，其中四分之三用於陸軍；在一九〇四年國家用了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註七四）據格茨非（Gerstfeld）計算，國家預算每人擔負如下：

國別	一八七八年	一九〇六年
德國	三三一（馬克）	一一八（馬克）

奧	匈	二六						
法								
俄	國	五七						
大不列顛		二四						
			四四					
				九八				
					四七			
						一		
							六六	

德帝國預算（註七五）最近達到三十萬萬馬克，其中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用於社會事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用於軍事。這一切都是說明巨大國債的存在。德國每年付債的利息為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七、三〇〇、〇〇〇鎊）；英國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二七、五〇〇、〇〇〇鎊）；法國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三七、五〇〇、〇〇〇鎊）；像希臘、土耳其、西班牙及葡萄牙等國，已不復能够還付他們的債了。（註七六）近代歐洲的國債，並不出於意外的不幸，而是我們現代情況的內在傾向的必至結果，它們將仍繼續增加。於是政府遂受制於財閥，幾百萬的富豪和財閥，就能指支政治，選擇官吏，等等，可是，即令在他們要——戰爭的時候，他們在政治上是不負責任的。戰爭對於少數選民，是一本萬利的事業，因為戰爭需要

## ——無盡的金錢。

財閥和大金融利益，又獲得了支配現代社會精神資源之權；他們的書籍、音樂、圖畫、劇場和運動的活動。此外，尤其是統馭着新聞，特別是日報，報紙變成了愚民和誤民的工具。大的報紙為巨富所擁有或統制，他們可以埋葬不利的事實不使公佈，製造輿論如造肥皂和「藥劑」一樣，製造謠言和挑撥是非，使一國反對其他一國，來分散對真正犯罪者的注意。（註七七）所以財閥日益獲得更大的政治權力，而祕密地、不負責地行所無事地運用；所以一國的普通公民不能觀察出甚至不能認出它的悲慘的影響，在朝的政治家和政客在全副燈光之下站在舞臺之中，扮演國憲的戲劇，蒙蔽那蚩蚩的易騙的羣衆。但在幕後，站着有錢的人；政治家、外交家、元老院議員和護民官也者，不過其傀儡而已。只要繼續是財閥統治，政府之民主形式，無論如何「人道」而「開明」，不過是一串笑劇與空話，僅足以欺騙地上的被剝削者與一無所有的人而已。

財閥權力是以海陸軍和警察等近代國家裝置武裝起來，防衛起來的。在這鋼鐵與黃金的連鎖的鐸拷之前，暴力革命差不多成了絕望的勸告。在統治階級沒有為其他社會學的因素所十分

限制的地方，例如在沙皇俄國及共和美國，有一種系統而深刻的貪贓。克雷（Henry Clay）說，「各人都有他的價格」——很少有財閥所不能付的價格。美國的『政治』從最小的市政競爭到大總統選舉都是盡人皆知的。（註七八）在史蒂芬（Lincoln Steffens）大膽的著作《城市之羞恥》（The Shame of the Cities）中，暴露了美國憲政的內情，最大規模上的偷盜和賄賂。（註七九）

創作的及裝飾的藝術，也已經為不負責的財富所影響，即令在不直接屈從的時候。近代的富豪，沒有研究技術或吸收藝術作品的雰圍氣的時間。他的審美本能是既粗惡而又膚淺的，當他付錢給吹簫者的時候，他就要聽曲子。外飾和聳人視聽與藝術一樣的耀武揚威，在文學中，特別在小說中，充滿了不真實與瑣屑，虛偽的標準腐敗了大眾的趣味，歪曲了正確的判斷。戲臺日益變成花樣翻新的娛樂場，它有浪費的「裝璜」，投合疲倦的生意人民。衆失去了與戲劇場的接觸，戲場也日益變為富人專有的消遣。音樂也失去了藝術的和心理學的內容，而變成叫鬧的，巨大的管絃合奏的和騷動神經的玩意。現在很少的家族還留意到培植音樂，企圖對於美作共同貢獻；只有無趣味無目的的鋼琴聲，還沒有在人間消滅。在繪畫中，也有一種奇異的趣味之『緊縮』。偉大的想像

的題目，「構圖」差不多已經絕跡；只有風景畫和肖像畫佔着優勢。大家熱狂地亟欲取得『效果』，不惜以技巧、觀念和幻想為犧牲。從前，私人財產拿出來建築輝煌的廟宇和大伽藍、紀念碑和公共建築，而現在，卻常拿來付宮室、別墅和 Riviera 飯店的錢了。偉大的和裝飾藝術之大作（器具、磁器、錦帳、金銀器等等）曾經為私人鑑賞家所收藏者，日益到了私人手中，一般的鑑賞是大不容易了。無論藉任何媒材——線、形式、色彩、音樂、散文、韻文的任何天才藝術家，都要遇着那些三等五等脚色之可怕的競爭，這些三五等脚色的作品，受有津貼，然有廣告吹噓的無限便利，市場擁擠不堪，天才作品也在粗製濫造的洪水中歸於烏有了。具有尊嚴、優雅與享樂的——不提普通的誠實——生活藝術，是不能前進了。一個主要由剝削者與被剝削者所構成的社會，就有這樣的格言：

在生活的戰爭中，不是打人就是被人打倒；

在生活的酒宴中，不是吃人就是被人吃掉。

於是就是金錢的需要，金錢的貪婪，以及一寸光陰一寸金的人生觀，和以取得為唯一有價值之職業。這種人生觀叫做「亞美利加主義」（Americanism），但在歐洲方面也有許多替它捧場的人。

成功——金融事業的成功——成爲人類價值之流行標準。其他方面的理想主義和熱情，是被人不信任和嘲笑的。一種深刻的不安，一種不平衡與永久的神經緊張，常引起了衰弱，瘋狂和自殺。悲觀主義，社會病的哲學，對世界及自己均感厭倦的無味，是歷史上以及今日後期家族演程中的典型現象。

我們的時代病，因自然法則之作用，以一種徐緩的積毒在進行着。財富的集中，是一種積極的，按步進展的罪惡；財富愈大，其發展力亦愈大。美國和英國在這方面領導，其他近代國家在後面追隨。在德國統計上指出：「中庸的『小康』沒有數字的增加，但市民中最富的階級，以及在他們手中整個國民財富有數字上的增加。」（註八〇）

我們可看一八九五到一八九九年間普魯士應納所得稅的人。那些一年收入沒有超過三、  
○○○馬克（一五〇鎊）者的財產，沒有什麼明顯的增加。數字如下（以十萬萬計）

一八九五 一八九六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二一·三一 二一·三六 二一·三九 二一·六〇

但是「真正富人」的家產，在這同一期間，卻增加了六十萬萬馬克。（註八一）據馬丁（Rudolf Martin）的話，中歐兩個最大的富豪，可以為例。東奈斯馬克王（Prince Hienckel von Donnersmark）一八九六年財產有六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三一、一〇〇、〇〇〇鎊），一九〇五年有十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〇八年有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八、八五〇、〇〇〇鎊）。烏舍斯公（Duke of Uzès）「富值」一八九九年為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一、七〇〇、〇〇〇鎊），一八〇九年為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七、五五〇、〇〇〇鎊）等等。（註八二）

在這巨大財富蓄積之同時，具有獨立身家財產的人數比較全人口降落了，正如大生意掩滅小競爭者一樣。在一八八二及一八九五年的德國人口調查中，編纂有精確的職業統計。財政上獨立的人數增加了百分之七，而經濟上「隸屬」的人數，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二，即增加了三倍之多（註八三）。一八九五及一九〇七年間，從事於農業及製造業的獨立資財的人數降落，但在貿易和商業上顯示些微的增加。統計如下：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在農業中

二、五六八、七二五

二、五〇〇、九七四

在製造業中

二、〇六一、七六四

一、九七七、一二二

在貿易及商業中

八四三、五五七

一、〇一二、一九二

現在我們可以看「被僱用者」人數之增加，即依屬於常在恐慌中的外部因素的人之增加。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在農業中

九六、一七三

九八、八一二

在製造業中

二六三、七四五

六八六、〇〇七

在貿易及商業中

一、二三三、六四七

一、九五九、五二五(註八四)

階級戰爭

謂無產階級之收入日少，自然是不正確的；在最近二十年間它有些微的增加。但這是由於工

人組織的原故，它保護了工人的生活標準——關於這一因素，我們將在本書之次章加以研究。窮苦者情況將日益慢慢的改善些，但——如羅斯福總統自己也不得不承認的——富人日富乃是更無可爭辯的事實。但富和窮畢竟是相對的狀態，比較的名辭。所以富的集中愈快愈緊張，使窮人便愈難忍受，因為對照起來在心理上更為顯明，更為觸目。

在地上的形成一切國家中最大多數的一無所有者中間，憤怒、苦痛和惡意的逐漸增加，確是事實。生在這種靠工錢過日子的較窮階層之家庭中的小孩，一般說前途是無望的。他或她註定要在單調而苦役的無意義的牛馬勞碌中過度一生——但也想到「幸運的人們」，他們如新聞所描寫的，「無須作事」，但收穫勞動的果實。以前許多人也反覆思考自安自慰說財閥之支出是「有利於貿易的」、「使人有工做」——「使金錢週流不息」等等（註八五）但自是以來無產階級已開始懂得了經濟學的基本原理。他們認清財閥並沒有像蜜蜂似地從花中間分泌出或抽出金子來，而只是從大眾生產工作中以貢稅的形式來取得金子的。他們開始理解，任何人只要他所消費的比他所生產的多，不管他們傳襲的便宜多大，就是社會寄生蟲，有害於社會共同體；他們開始理

解大多數人財貨與業務之消費不足，實在是爲不正當而悲慘的分配之不平等所直接引起的。

所以國家看來成爲壓迫的機器，在憤怒與嫉妒之前，什麼互信與合作也完了，因爲近代國家並不是建築在正義和勞動果實之公平的分配制度上的，而是在一個久已失去其意義與價值的陳舊的分配制度之上的，它不是「建築在廣大民意之上，」而是放在槍尖之上，根本是放在武力之上的，並且除了武力之外便一無所有。

### 財富集中之理論

我們曾經主張（註八六）在古代後期家族時代，本身表現出了一種嚴重的社會病，一切古代文明國家都變成了這種社會病的損害之犧牲。這樣流行性的災禍的名稱，就是財富之集中；即可以資用的國家與國際財源的蓄積於少數家族之手。

近代後期家族時代，這種政治團體的疾病，又重新出現：其錯綜複雜嚴重到使許多社會學家不敢設想近代文明之將來。

我們現在來檢查人類這種大病的原因，而暫時將它是否不可避免，或——是否可以治療的問題放在一邊。

對於人與人間可悲的經濟不平等之最單純而最能使人折服的解釋，便是說它是各人先天的，精神的，道德的，肉體的不平等之反映。有些人——像有些油滑的庸俗論者所說——是勤奮的，節儉的，精壯的，智慧的；有些人是懶惰的、愚蠢的、自棄的；於是前一類人就成富者，後一類人成爲窮人。對於經濟秩序的一個壯偉的辯護，也——非常直截了當！但這個理論，雖然流傳得廣，卻是不正確的。如要以之來解釋社會情形，那是太不適當的。日常的經驗告訴我們，許多極勤奮，極正大，極儉約的人，是在可怕的貧困中生活潦倒以死；而許多富人則在懶惰和揮霍中腐化他們的生活，從沒有爲他們所花費的，所承繼的金錢工作過。

我們已曾擊中了財富集中的原因。這是一家族中經過承繼的資財之蓄積，或數目有限的那種家族中資財之承繼的蓄積。可承繼的財產沒有最大限度，它自動地倍加，這是事實。任何社會只要一有可注意的貨幣財富，在那種財富之所有及分配中馬上就發生一定的不

平等。或因才能，或由機會，許多個人可比別人得到更多的可資利用的財富，但生產及交換手段之集中，不是個人努力所賺得的必然結果，而是在量上無阻無限的由家族後嗣所承繼的財產和金錢的蓄積。

承繼的財富這個事實，賦少數人以貲財，而使多數人無所承繼。生活之戰爭，是以殘酷的荒謬的不公平的器械作戰的。有許多人穿着三重的鋼金盔甲，帶着劍和矛，高坐於馬鞍上走進校場中；而其餘的人則裸體徒手。對於每一後代，這個戰爭的條件成爲日益不能忍受，日益不近情理。做生意人都承認，任何商業籌集一萬鎊的貲財，比較籌集第二次的十萬鎊遠爲困難。因爲照資本主義的本性，錢是生錢的。（註八七）生來就富的人比生來就窮的人有那麼多的便宜，使後者永難和他作有效的競爭者；經濟的情況一般地強制奴役和剝削。這樣資財蓄集於一定的家族中便到了不可信的程度；今日那些家族的分子，照例是兒女很少而且「結婚以錢爲原則」的。家族中的無限承繼，有堵住河流的大堤之效力，使水偏向一個草原之上，而讓其餘田野在旱涸與不毛之中。在若干時期以後，這明顯的結果，就是一面變好的草地成爲澤國，另一面變成沙漠。我們還可添一句來完

成這個比喻，即承繼的堤防，是一代一代自動增高的。所以結論我們必須承認，無限制的家族承繼權，提供了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機構——如果這個機構未受不斷的強有力的糾正。這種不平衡的努力加以制止的話。人與人間自然的人類差異與不平等，並非分配與所有的不平等之原因；原因應在於由家族承繼權而來的經濟不平等之人爲的擴大與永遠化中去找。所以承繼是財產集中的根本原因，是從來襲擊一切文明民族的頽廢之潛因。頽廢的擴大正和承繼不受限制的程度成正比例。

我們找着一個鑰匙了。它是否和鎖相配呢？我們可以根據這觀點，對於人類發展階段，扼要重述一番。

在親族時代，不會有財產之集中。財產之最危險而最易倍加的形式——即貨幣——還沒有發明；而親族羣的共產主義，在一定家族之中，防止了當時就可利用的財富之蓄積。最後，我們可以回味修微 (Suévi) 會長的深刻的人類智慧，他對朱理亞大帝解釋共同土地每年重新分配的原因，說是「因欲使公同地的人民不至發生不滿」（參看上第九章。）

過度集中的危險在家族時代之最初階段還不大。因爲雖然有家族組織及男性後嗣之財產承繼，但是沒有充分足資利用的資料，可作任何重大的蓄積。事實上，無限制的家族財產承繼，在一定的經濟條件之下，是十分公正而適當的。例如，在這承繼包括住宅、田地和果園、農具和家庭用具，即生活必需品的時候與大資本蓄積不同而另自的家族承繼的無害的例子，可以舉出中國的情形，（註八八）在中國，家族之財產承繼是普遍的，但沒有什麼資本主義。中國的社會及政治結構已在有數千年之久，卻並未顯現衰敗的徵象。

可是，家族時代之開始，已使財產集中之某種形式成爲可能。這就是廣大土壤和土地之私有，那在文化之初期是代表財富的一待親族羣爲無限制的家族承繼所代替了的時候，當土地諸部分爲一定家族所私有的時候，寄生階級馬上就發生了。這種情形在封建歐洲，使從前土地上之自由耕作者成爲農奴；在歐洲以外也可看得出同樣情形，嘿爾（Hale）描寫檀香山羣島同一制度的結果，即產生驕縱魯莽，飽吃得肥胖的酋長和領主；同時有乾瘦的、不健康的，懦怯而卑屈，身心都退化的平民。可是這兩種對照的典型，同具懶惰與殘酷的特質。富者可以爲某種禁忌（taboo）的神

聖，或僅僅爲自己的娛樂來犧牲任何一個人。窮者則殺自己的兒女，用以避免增重哺養照拂的負擔，或者爲使他們不致分受不幸和奴役。(註八九)

隨貨幣，以及後來借貸的發明，在私人家族手中的財富，彙集而爲一種糜爛的社會狂流。

古代世界之大立法者，比較熟習部落的習慣和觀念，他們很明白無限的私有財富的性質。因此我們就看見來喀古士(Lycurgus)直接的禁止他的都市國家(斯巴達)使用貨幣，而梭倫(Solon)製定雅典的負擔解除法(seisachtheia)，取消和廢除債務，爲肥飽過度的財閥「放血」。來喀古士和梭倫的目的是相同的，他們想在一定限度內防止和限制私有財產之集中和蓄積。他們的國家，接着這種立法上達到了光榮和富庶的頂點。但等到來喀古士及梭倫的法律棄弛的時候，私有財產就蓄積起來，而希臘的退化也就開始了。一位研究古典文明歷史的泰斗貝赫(Bockh)說貧富的鬭爭，造成古希臘(Hellas)的滅亡。(註九〇)亞里士多德也知道，財富之不平等實爲一切革命的源泉。(註九一)

在他們歷史之初期，羅馬人已在法律上肯定與羅馬公民(Quirites)聯結起來的財產，即個

人的專有的，無限量的，與承繼的。隨社會財富之成長，就發生了拉維列(Laveleye)在他著名的論文中所特徵化的結果：「財產的形式，在它以其重力威脅民主制度以至共和國本身之存在以前，是沒有十分系統化的一切限制及統制這種力量的企圖，都沒有成功。大量財產併吞小的根本說來，整個羅馬經濟史，無非就是反對羅馬公民財產形式的成長與累積的鬪爭史。」拉維列又說（註九二）「古代哲學家及立法家均由他們的經驗深知政治的自由和平等，只有在它們建築在平等的經濟條件上時纔能存在。」亞里士多德列舉希臘人用以保證那些條件時所用的方法如下：

- (一) 有時每個市民可以私有的土地面積，加以一定的規定。  
(二) 有時土地聲明不能讓與，以防爲少數私人所占有。

(三) 最後，不正的分配之嚴刻性，因公餐制度而減輕。列克里方(Lecrivain)(註九三)提醒我們，「我們不可忘記，貴族幾乎私有一切土壤，而是資本與信貸之唯一統制者。因這些家族的數目永遠減少，而婚姻的配偶嚴限在這同一階級之內，所以這些大家的財富不能再分及分配，它自動地移到了逐漸減少的若干人手中。」拉維列結論說（註九四）「最後，首先毀滅羅馬共和國繼而毀

滅整個羅馬文明的不平等，是一種漸進而累積的不平等。」

所以，認古典文明墮落之原因爲財產過度集中的意見，並不是新提出的，而是古史上著名權威者所主張的。

古典文明破滅了，但肥腫的私有財產之同一過程，如不可避免的命運似的，在後來的民族中重新表現出來。甚至卽在古巴比倫據楔形文字的碑文看來農民爲富人所「變賣償債」（註九五）在亞狄卡以次在羅馬，在各繼起民族中的一定發展階段，情形都是一樣。美國作家亞當斯（Brooks Adams）的最大成就，便在於他詳細地追溯和說明這種沒落過程，及其對於羅馬人和拜占庭人，古不列顛人與古西班牙人，古印度人及近代歐洲人的影響，但他沒有看出它主要的原因（註九六）。所以我們不必重述他的證明，祇須把這種由歸納法得來的財富集中之理論，加以演繹的應用就可以了。現在我們可以指出與財富集中同時出現的主要的退化徵候，實皆爲無限制的家族財產承繼之勢所必至的結果。

## 財產集中論之演繹的檢討

(一) 一定家族中無限制的財產承繼，特別是資本的承繼，必然地將國家分為兩大經濟的階級：承繼者與一無所有者。他們是在完全由不同的條件武裝起來作生存競爭的。

(二) 貨物之增加的生產，引起增加的蓄積，那就是說富人中之財貨集中，和多數人之貧乏化。所以家族承繼幫助那有三大階層——財閥、中產階級、大眾——的階級國家之形成。

(三) 因為財閥佔去了國家產物（財貨及服務超乎應得）的一份以供己用，大眾的消費力也就不公平地為地受了箝制，消費力之不平衡，又在生產上發生反作用。因為公民之大多數之購買力的小，不得不遺留許多貨物於製造者——或零賣者的手中。所以當在國內成千成萬的窮人沒有好穿的襯衫和一雙完整的鞋子的時候，還要熱狂地追求「外國市場」和「日光下之新地！」如果大眾能夠購買他們衛生上及舒服上所需要的一切，那麼，對於食物，衣服，家具等等，必定有巨量的新需要，生產必定會起而與需要相合，並且保證一切勤懇與誠信的人民都能在二十世

紀之技術與物質進步中享受一份了。

(四) 在現在情形之下，一切文明國家之大多數人在人類的任何精美的文化成就中，都沒有他們的份。藝術與科學只有幸運兒纔能完全享受。大眾不能享受我們的文化遺產，他們的生存在許多方面，比較最原始的民族還要不幸，充滿着更苦痛的怨憤。所以，這大多數人之小的消費與購買力，是一種道德的，理智的，科學的和藝術的障礙力，也是一種嚴重的物質的不利。除非等到進步達到了現代人類之絕大多數的時候，所謂進步云云者，完全是空虛的笑話。

(五) 承繼使財產之分配根本成爲不公正。正義要求每個人照價值和效能，即按照所作的事情來取得報酬。但資本之承繼使不勞而獲成爲合法了。這種不合理的制度，造成了鉅富和赤貧，而這富窮並非一個人自己勞力或事業的結果，而照例只是父母或祖父母的性質或好運和壞運的結果。有時，終身的富裕或否，竟靠還是叔父先死，還是叔母先死來決定。做最困難，最無味而必要的工作者，恆不得財富的報償，甚至不得安全的報償；只有那些有承繼者則既獲財富而又安全，因爲在有組織的資本主義之下，投資的金錢的所獲，要較之任何個人勞力所能得者多得多。

(六)富的子嗣，無論如何懶惰，也能隨意享受窮人畢生汗血勞動所不能希望得到的快樂和舒服。

於是勞動本身，是被蔑視了。

(七)富的承嗣者並不是真正靠他的祖先蓄積的事業上生活的，實是靠他同時代人的勞動而生活；他並沒有打算以其勞力來償還，而只是當作一種當然的特權來加以剝削。

(八)財閥因他們可以支配的財源和機會，過極度奢華和放縱的生活，使身心雙方墮落。無產階級由經常的赤貧營養不足，擁擠而居以及不潔，在另一極端也有同樣的墮落。

讓我們避免有些的誤解。

在極富的家族中，也有有能力、有毅力、有魄力的工作者，有具非常的智力，及領袖、開創和管理能力的人。但這些人中之最優秀的，其收入的大部分，並不是由個人勞力的報酬而來，而是由投下資本，紅利及地租之所得而來。極優美的個人，並不能使這個本質上惡劣的承繼制度成爲合理。

(九)家族之經濟來源，決定它分子的前程，所以最重任的官吏和自由職業，並不是由最有才

能的，而是由最富的或最有勢力的候補者來充任的。(註九七)

(一〇)因在資本主義下錢賺錢——藉投機手段——比較貿易和職業中的勞力快得多也多得多，於是就發展了一種決無底止的貪婪的型式。我們稱之為貪得無饜(*plenexy*)。如果金錢僅能由個人勞力而得，那麼，「自然」已經為財富定下了一個限度。但如果財富可以無需刻苦和巨大的努力獲得，那麼，對於所有的貪慾也就沒有了心理的和有機的限制，財富也就會發展到無限大了。

(一一)和(無須勞力也沒有止境的)貪得及其動機和獲得的衝動俱來的是財政的腐敗。這種現象因個人或集團擁有廣大的勢力，使之成為更不可避免。財富橫塞宇宙；藝術家不為靈感歌唱和繪畫，博士和醫生「不復和愚昧，成見及疾病作戰」——他們都是競爭的商人，去賺錢，「賣貨」(一二)貪得無饜還有它嫡子：即卑鄙地追求遺產，嫁奩，和僅僅建築於金錢上的婚姻。一個大的女承繼者，即令她是天生的庸懦或殘疾者，總能吸引許多求婚者，但有好多女性的美和活潑因為缺乏資財之故，在我們種族之中悄悄的失去了。所以家族承繼對於性淘汰和種族優生，也有一

種極有害的影響。

(一三) 國債之增加，也間接由於家族承繼。

我們已經知道組織成爲國家的社會，接收了曾經一時爲家族並且在家族中管理的機能（例如對病人，老弱孤寡的照顧等。）但當家族日益解除其職務，國家來擔負責任的時候，家族制度並沒有把用在這些職務的資財來輔助國家，只是藉承繼的作用緊緊地抓住着資本。近代國家之龐大預算，都是由最富裕家族和團體來的借款，所以本是他們的主人和債權者國家，卻一轉而爲他們的僕人和債務者了。

(一四) 這樣財閥指揮管理近代國家，不僅決定生產和消費的質和量，並且決定戰爭與和平，而戰爭對於少數金融寡頭，是一本萬利的。普天之下的羣衆被挑撥着互相鬭爭，國際的組織大受了阻礙。軍備的無政府和競爭，牢不可破。

(一五) 這些影響和事例，造成了一種普遍的人生態度，它只有一個標準：發財。「壞人就是——不能幹好生意的人。」榮譽之純潔與人格之完整，正義，一切人性中理想的因素，都成了「荒

謬，」迂遠，陳腐無用。一般道德格調，在犯罪之觸目增加中表現出來。

(一六)與財閥之病症並行，又有被剝削者之不滿和絕望，以及苦痛的憤怨。於是乃有階級戰爭，內戰和革命；當這些徵候增殖之時，可能的解決不外三種：

(一)趨於失敗及生機萎頓的解決。人口一般的減落——富人中減少，因為他們要保持家族中附着的承繼的財產；窮人中減少，一部分由於營養不足及未熟早死的結果，一部分由於不願有註定將來一生過服役和受餓命運的兒女。爲不起的病症所襲擊的種族，乃萎蔽而滅亡。

(二)財閥之完全勝利，造成在軍事基礎上的專制獨裁主義(Despotism)只有勝利的將軍和他的將官們，纔能限制富豪寡頭政治。在專制的秩序建立之後，即繼之以一種經濟的和內政的無可救藥的停滯。「羅馬之和平」(Pax Romana)的四百年又反復一次，一切的世界及其所有的光榮，都屬於一小部分的選民，他們只是世襲並不工作，即他們處於勞動和勞力以外。

誕生的偶然，決定畢生的景況，並且一般地決定畢生的整個性質。富人總是富人，並且無須過多的勞力就可以占據要津。生來就窮的人總是窮，不管他怎樣努力，怎樣困頓，智力的活動衰落了，

理想的目的在這種不平等之前成爲毫無意義了。才能與心靈的創造渾麻着。金錢將人類吃完了。但是挫敗的大衆的憤慨咬噬國家的基礎，例如基督教反對羅馬市民權的戰爭；而今日——被剝削的一無所有的新宗教就是共產主義！開始猛烈的外部的攻擊，會將大廈破裂成爲碎片。

(三)還有第三個可能性。在長期而艱難的鬪爭之後，人民可以勝利，於是繼續計畫，使萬事一新，從經濟疾病中把將來解放出來。

### 承繼權取消的諸結果

家族時代民族死亡的主因，是財產之集中，而財產之集中又是無限制的家族承繼之論理的與法律的結果。

我們可以設想目擊一個共和聯邦(commonwealth) 在其中家族承繼曾經取消或是非常有限制的。

自然，天賦有非常才力和體力的個人，在節儉及好機會中，依然可以獲得大的財產甚至於鉅

富。但在那種財富之最初蓄積者死時，它要完全復歸，或大部分復歸於社會，或者在多數子嗣及遺產承受者之中分為幾小部分。過度的富應該是液體的而不是固體的，永遠的蓄積和累增應切實的防止。再者，我們知道，大量財富常是好幾代的資本，節儉和投機的大富遺傳累積起來的結果；一個家族在一代中便致巨富的事，總是例外的。（註九八）

在這種情形之下，就不會有自動的貴族階級，只有根據功勞、服務和天才的貴族。就不會有人類集羣的階層制，不會有系統的剝削，不會有大規模的唯利是圖和拜金主義。勞動本身可以分配它所產生的。一切生產主要來源和原料，地產、礦山、油田、大工廠和產業「設備」都可逐漸由共和聯邦接受。階級戰爭也就可以由高傲的、光榮的、平均個人競賽成就來代替。今日公民之大多數，生活已經失去了希望和生氣，但在一個公正的經濟制度之下，一切都將有「公平地盤，沒有厚薄」，在建設的文明中的競爭者的人數，可以增加到十倍，勞力的報酬可以增加到百倍；因為現在國民收入的大部分，都是為家族承繼所剝奪和佔用去了。在這種啓發的和改進的情形之下，一切人類的精力，將得到無限大的推動。當財閥不復能夠獨佔消費，和藉庸俗的誇耀以墮落生產的時候，將

有一種一般的·生活單純化。而分配制度也將變爲既很簡單又很極平等。因爲最粗重·最無味而最必需的工作，只要極少數的人，最輕便最愉快的，可以用最多的人工作愈困難愈不愉快，所付的代價必將愈高。因此，分工的本身可以得調節，像現在的物價在需要與供給的基礎上得到調節一樣，這樣就一部分解決了社會問題，（註九九）而無須取消自由競爭和個人努力，反之，實際上倒是解放和加重他們。

這種改革與解放，差不多可以由徵收大的遺產收入累進稅不知不覺的開始。沒有一個人的所有會被剝奪，但承繼人的不勞而獲，應該由這種最公平最正當的課稅來加以限制。

自然，對於承繼的改革，必有嚴重的反對。凡此一切我們將於另外特殊研究中（本叢書第八卷第三部）加以敘述和解答。我們可以總括一句，在我們這時代要全部廢棄家族承繼是不合實際的，但因法律強制限定遺產最高限度所生之不利，比起從這種立法中所產生的利益——如能有效地強制執行——，實在是無足輕重的。

對於這理論之反駁認國民衰頹之原因並非承繼之肥腫病的諸學說

我們已經追溯並且建立了我們論證的線索：國民衰頹的直接原因，是財產的無限制的家族承繼。此外一切退化的徵候皆繼此因素而起，一如「夜之繼日」。但這簡單而適當的解釋，絕未為一般所普遍接受。國民衰頹之現象，曾有其他傳播很廣的理論解釋，我們現在必須對那些理論加以總括。

(一) 有許多學者在「死為一切之歸宿」、「萬物均有盡時」這些話中找出安慰。他以植物生命作類比。樹、花、草、種子都生根、而苗枝、而生長、而開花，於是凋謝而枯萎。「萬物皆有盡時」的命題，是無可爭辯的，但它太空洞太浮泛，只能說是一種口頭禪和俗說而已。我們試想，如果病理學從不曾研究制止病的原因，醫生對於病者唯一能有的警告和忠言：「朋友，你非死不可，因為不待說，萬物皆有死。你看植物罷，云云，云云。」並且，我們太着重在有機體（無論植物或動物）與人類社會組織之間的極空洞極輕微的平行，結果未有不墮入無數的錯誤，終於撞壁的。還有一個同類的傳佈

很廣的關於人類制度的見解，以「文化過度」為其再三唱歎的標語；人類達到了一定物質和文化水準以後，就要自動破滅。所以，就是那樣一個著名社會學家如甘博洛維支（Gumplovicz）者也堅持「生育率的降低，是增高的文化與文明的必然結果，文化與文明，將人類的心靈和意志與原始衝動分開，使人類與自然相對抗。」（註一〇〇）無疑文化之增加，不斷使人類之本能活動日益深思熟慮，日益有辨別力，日益為有目標的行動，或者更確切說它以自覺的目標浸透本能，（註一〇一）但是結果所產生的心靈的和意志的「個人主義」，決不是常常與自然的必然相反抗的，只有在一定的條件之下纔如此。認為凡達到一定文化水準的民族就要不可避免地後退和死亡的那種信仰，實在是一種最有害的謬說。它所包含的真理的核心，倒應該這樣的說：達到發展之後期家族演程的民族，除非他們能够成就建立初期個人演程，即社會個性主義的演程，是不能在那個時代中繼續生存的。這個理論，還有一種改頭換面的說法，就是到高度智力和（或）緊張的頭腦工作，必然減少性的活動，而他們喜歡稱為「性衝動」或「種族本能」者，（註一〇二）在純粹智慧之白光中萎褪而閃爍垂滅了。這種錯謬的斷定，根據於這樣的事實，即許多最偉大的詩人、哲學家、發見

家、發明家和藝術家，都是兒女很少甚至全無。但這演繹是錯誤的。因為，第一、那樣高度智力及智力活動，絕對不會，或者也永遠不會，遍布於一切民族，一切種族之間。其次，若干光輝的天才之後嗣減少，並不是他們生命力或生殖力有缺陷的結果，而是大家族——或者有時只是家族生活——和大多數天才之非常多變化或非常隱遁的生活難於兩全所致。

(二)人口過剩也被認為一切人類疾病之根本原因。人口過剩無疑是引起無限苦痛和不幸的災禍，但這並非特別是促致國民頹廢的原因。在古代希臘及羅馬共和國和帝國治下的意大利，在古典的財產集中之頂點時候，整個省區皆人口渺少或了無人煙。在北美合衆國，雖擁有廣大未佔據空地和天然富源，但國民衰頹的徵候，在許多方面較之人口稠密的舊歐洲，反而更為顯著，最後，中國數千年來是一個安定的社會和政治整體，人口非常之密，卻沒有「衰頹」的表現。

(三)若干道德家宣說，財富本身就帶來了衰頹。他們主張，財富掘崩了「道德」，毀壞單純的習慣以及高尚行為之標準，創造出奢華、品性之弛張，不生育和自殺的罪惡。但一切過去以及現在民族國家的人民大眾，並不富並且也從來沒有富過。反之，他們過去和現在都過着赤貧的生活，他

們不是在奢華中，而是在窮苦中受苦和衰落的。

(四) 羅斯福大總統一九一〇年在柏林大學大廳，以柏林市和大學的來賓資格作公開演講，主張羅馬文明之墜落，主要因為羅馬市民(*Civis Romanus*)失去了他們的戰鬪精神。(註一〇三)但斯賓塞已曾證明，以產業的典型之性格和活動代替驥武主義和軍國精神，是向較高人類典型進化之不可缺的進步條件。並且，古典時代的歷史證明，遠在帝國宣布「羅馬之和平」以前，腐敗已經深入而且傳播了。

(五) 許多舊制度(*ancien régime*)的迷戀者，解釋羅馬之衰亡由於古代貴族世系之絕跡。但是要認為平民在種族上，即在種性上是比他們的敵手更劣，無論如何是無根據的。貴族之根本優點，並不是因為他們在精神及肉體方面都是巨人，不過他們特殊地是幸運的財主(beat possidentes)，他們是有世代傳接的財產的地主和商人，並且有使他們能够對平民制勝的組織。而且這個論證是兩面的，因為平民在數世紀的鬪爭以後，也得到同等的地位，也產生出同樣有能力的執政官，將軍，行政官，演說家，哲學家和詩人。那裏有什麼種性的弱點呢？自然，幾百年的內戰，顯

然毀壞了許多能幹的，精力飽滿的人和他們可能的後嗣。但我們也要承認常態健康的民族在戰爭中也以可驚的速度「作好大的」損失。(註一〇四)為數百年來族內繁衍所衰弱下去特權階級之絕滅，對於一般的種族活力，應該是很有利的。

(六)近年來頗為普遍的一種假說，即解釋古代民族流衍如是之長久，是因為他們「保持他們血統的純粹，並且不受劣等影響的拖累。」但他們的血統一混合，那就受了玷污，肉體及精神的退化也就隨之而來了。

在這裏，真理之核心，或者在行政的及社會學的方面。治理一個包含許多最不同的人種來源和文化階段的多數種族的國家（例如沙皇時代的俄國）顯然是比較治理一個國內分子差不多在同一水準並有類似標準和傳統的民族整體要難得多。但這種重要的事實，完全為那些過度種族論者(*ultra-racists*)所十分歪曲而且弄入迷途了，他們認為混亂與不和的原因，不在於同一國家中不同階段的人民之合夥，而在於他們生物學上的混雜，混雜毀壞其中一些特別神聖的種族的活力和「純粹。」

我們不能在此詳細討論種原學，只指出反駁種族論者的解釋的若干意見。

首先，我們可以舉羅馬這偉大歷史的例子。衰頹在羅馬國家及其首腦部開始，遠在任何種族混合以及統治階級之「混血」發生以前。(註一〇五)我們在紀元前二三世紀時，已經看見嚴重的和人種的病象，特別是在密切地行族內通婚和異常着重血統純粹的貴族中間。獨身無後者即自願堅持拒絕作合法結婚和生育者的怨訴，開始於紀元前二三四四年，在當時最老的和最驕傲的家族分子中中間，已有可驚的乖悖和罪惡。大伽圖(Cato the Elder)就太息着：「那些偷羅馬公民的東西者，死於鎖鍊和土牢之中；而竊羅馬國家者，則衣金紫之袍。」在紀元前一八四年，監察官伽圖對幼童賣淫科以重稅。諸如此類。在帝國時代最邪惡最病態的愷撒們，也就是世系最古的純血羅馬人的苗裔，如Julii, Claudi, Tiberius, Caius Caligula, Nero等。斯巴達人極重種族純粹，禁止外國人在城中居留一定時間以上或與斯巴達人結婚。但在拉栖弟夢(Lacedaemon)與其他地方一樣，腐敗與財富俱來。所以許多種族論者將古典文化衰亡的原因，不歸於異種交配，而歸於正相反對的原因——過於長期的嚴格的族內繁殖。(註一〇六)

其次，未經混雜的種族的人民，幾乎僅能在文化較低的階段中看到，而孤立的意思，不僅指「血統之純粹」，而且也包括族內繁殖和在進步程序中的落後。所以今日在智力上和物質上領導全世界的民族，在人種構成上是非常混雜的如大不列顛人、法國人、德國人，我們可在人種學上來看德國人。他們是由條頓人、或諾曼人、拉丁人、或伊卑里亞（Iberian）人、克爾特人、斯拉夫人和匈人（Hunish）或蒙古人的要素組成。亞孟（Ammon）說在德國人中只留得有百分之十的純血的條頓人，而他們已在爲淺黑色型所掩蓋。萊斯（Röse）的見解甚至更爲極端；他說在德國就沒有未經混雜的條頓人。（註一〇七）羅馬共和國時代之種族混合，大概不會達到這樣的混雜與複雜的程度，實際也看不出來。第三種重要的理由，是根據於養畜業者優生學者及遺傳學者之經驗來的，他們同意像型式過於不同的種族，如北歐人和黑人之「交配」，大概不會有很好的結果。（註一〇八）但來源相同而異相的種族，常產生最好的體格和腦筋。例如大政治家和行動家俾士麥（Bismarck）就有幾重日耳曼和斯拉夫人的血。（註一〇九）鶴理斯在其大著不列顛天才之研究（Study of British Genius）中，對於相信白膚色與黑色間的交配常產生比較能力超乎平常的

子女，作了一個強有力的例證；在他研究的人物中，無論男女，他找出混合的型式多於很白或者很暗的顏色的型式。(註一—〇)沙美耶(Schallmeyer)說，相連而異相的種族間的交配在許多例子中所產生的子嗣，甚至比最優秀的血統行永遠族內繁殖所產者還要好。(註一—一)據黎白美爾(Reibmayr)的意見，(註一—二)「相連血統中的交配，在身心特質方面，遺傳上常有極高的成功；而在交配之後繼以一個期間的族內繁殖，則有利的結果將更為增加。」養獸者也有同樣的意見，衛斯德馬克(註一—三)引用乃特(Andrew Knight)的話，傾向相信人類最偉大智力，是具有絕不相同的遺傳體格的父母所生的兒女……而兩個人膚色性格互相極其類似的結合，其結果殆一定是不幸的。

我們希望這少數的引證，可以幫助大家明白，種族混合就是退化的假說，雖然它受很普遍的支持，(註一—四)卻很少有科學的根據。(註一—五)種族的問題現在尚未解決；人類的社會學尚在幼稚時代，它受到許多幼稚期中的疾痛。從來討論這曖昧的題目的人根據偏向多於理性；感情多於論理。感情的價值儘管重要，卻不是客觀的；而盲目的愛國主義(Chauvinism)實在是一種壞肚

會學。再者，遺傳與環境的差異，種族系統與文化階段，常被混淆和誤解。如果這些錯誤能够避免的話，那麼，就有一個很大或者是很有趣的研究之園地罷。（註一、六）

（七）另外一種意見，在英國政界和學界有著名而熱心的傳播者，在德國由奧本海馬（Franz Oppenheimer）（註一、七）作先驅的，即以一切經濟罪惡歸源於土地的私人獨占。我們可以將這種見解撮要如下：個人之自由定居和墾殖土地，為大莊宅之私有所妨礙。這些大莊宅中的土地勞動者，只有最低限度的工錢。即令隨人口密度及合作便利之增加，引起農業生產增高的需要，工錢還是不變：因價格的提高，只有利於地主，農業勞動者或租田農人仍只有固定了的工錢和收入。於是結果便「逃到城市來。」鄉下人到了城市，因他們除了將筋肉力量出賣於勞動市場以外一無所有的原故，他們不得不向雇主求雇，雇主只給他們以他們在交換中所生產的價值之一部分。這種城市的工資，因無土地的農民流入城市日多，他們在城市中互相競爭，互相減價，原有的工資因而減低。於是發生不勞而獲的利益，資本之過度利潤，以及與平均工人工錢相隔天淵的大的財富。這種肥大資本主義之主要原因，是土地獨占。

如果這種獨占取消，現在大部分尙未開墾尙未住人的廣大土地，或者要「等待投機價錢而出賣的廣大土地，就可以公開和供定居及發展，工人就不會被迫長此以一種不足糊口的工資受僱，因為如堵哥(Turgot)說的，「只要有能得到土地的地方，就沒有人願爲他人利潤而工作。」於是資本家的僱主和廠主們，要找人爲他們工作，必須付適當的工資，而且祇得付適當的工資。資本的利息，地租，以及一切不勞而獲的收入，將減至最低限度，在決定階級的分野上將不復能發生罪惡的影響。勞動將再度成爲財富的源泉。但如果是土地獨占之暴君一旦永遠打倒的話，一切個人之自由競爭，將可保障忠實工作之報酬與財富之公平分配。

這種經濟理論奧本海馬在社會學方面更作進一步的發展。他主張財富即財貨和所有，以及價值，可以兩種方法取得：即以工作或「經濟的方法」和以暴力，掠奪，或征服，即「政治的方法」。大土地的田宅在過去是以暴力取得的；所以土地財產是強迫性的佔有，而是我們時代的一種最不幸的時代錯誤。他將工業資本描寫爲強迫性佔有的繼起形式，因爲它祇是由於土地獨占，強迫被剝削的工人不得不接受資本家條件而來的。所以土地獨占的廢除，應該完全是一種平等的正

義的行為；這可以由國家收買及分配於獨立的農民所有者來實行。（註一八）

這種假說的弱點，可以說是忽略了除了經濟的政治的方法之外獲得財富的第三種方法，即遺傳或種性制的方法。而在今日給與大多數財富與少數人和保障不勞而獲者，正是這種遺產制度。

如果我們對於這種忽略給以適當的評價，我們可以結論，土地獨占無疑是財閥統治之最有破壞性的形式，土地富豪比較工業或金融的富豪構成更有危險性的特權。

這已由奧本海馬及其他學者所證明了。但這是說農業財閥或獨占只是親族政治或承繼的財富和權力這一屬 (*genus*) 中的一種 (*species*) 而已。十九二十世紀的大莊宅 (*Latifundia*)，是過去承繼的蓄積。對於遺產加以法律限制，可以在顯著程度上自動地改革土地租佃；因為土地的財產蓄積僅為一般的財產集中的一面和一種狀態，所以也是由無限制的承繼保持起來的。

(八)也許有人提出反對，最富的家族，幾代就死絕了，這一定就會打破了承繼的田宅或基金。但這種一般的論斷是不正確的。經驗與歷史的知識，證明許多大家族幾世紀來歷為統治與特權

階級的分子，而即令在歷史上著名的名稱已歸消滅的地方，這家世也只是在男系上死完它們的女兒，在十幾歲或二十歲左右便嫁出去了，將血統和財富傳到後代。統治階級的年青子弟，易於在弱冠時代放縱享樂，結果有時傷害他們在結婚中的生殖力。他們較之看護他們的姊妹，有更多的借債等等在經濟上毀滅自己的機會。最後，只要經過幾代便足以蓄積財富，造成一種確切的階級分野。

(九)宗教信仰的衰落與消滅，在古羅馬以及今日，都被控為墮落之原因。這自然是一種輔助的因素，但是認為我們討論現象之主動力實不值我們嚴重的討論，只舉一個例子：拜占庭帝國是以一種巨大的心理的活力的新宗教，即基督教產生而且成長的。可是財富之獨占與集中以及其結果所產生的墮落退化，在東羅馬帝國也與其他各地相同，並且走同樣的路。經濟的事實較之宗教觀念，有無限強有力和廣汎的效力。

還有一個動聽的反駁，是指出承繼在歐洲已「發生作用」數百餘年，可是中產階級並沒有完全從我們中間消滅。這是完全正確的；但是要記着當為戰爭而組織的國家轉變而為產業國家

的時候，會有一次大的負擔解除(*seisachtheia*)——一個債務之實際的取消和廢除。中世僧俗和世俗的貴族，將三分之二的土地獨占化了。自然，宗教團體以法團的資格而不是以一個家族的後輩資格來承繼財產的，但這一點總是不變的：無論家族和宗教團體，都是憑籍繼承而將財產集中的一個例子。法國革命以後，有一種大規模的財產之再分配：好幾百的小農代替了一個候爵或一個修道院，成為一定面積的土地所有者。而大的城市擴張，也伴着十九世紀的工業資本主義而發生。城市地皮的價格，無論為住宅、為店鋪或公務機關的，都出奇地擴張，現在依然如此。最近幾十年間，土地的價值（特別在城市中，但決不是只有城市如此）增加了幾千萬（註一九）這巨大的地租，常為那些為社會服務實在最少的人拿進腰包去了！也有許多勞動階級碰巧在一個新城市附近有一個茅屋或草原的，也能賺錢賣出或「待價而沽」，因此而發財；他們就加進「富裕的中產階級」為一大批新加入的生力軍。這種財富的再分配可以將暫時停止了集中一下。但能够多久呢？那是另一問題了。

可是，無限制的承繼本身就是造成財富獨占與繼之而起的社會與生活力的衰落，那是完全

明白而無可爭辯的事實；不過別的建設的社會力量，也許可以用以反對這種獨占和衰落。我們將證明這種進步的和建設的動力，在「我們今日和這一代」在此時此地，是可以達到的。

### 近代後期家族演程的特徵（十九世紀）

大規模資本家的組織，把屬於家庭領域中的經濟機能，一一收到了自己手中。一個家族及其依附者的生產能率，不復能與機器的生產競爭了。因之家族便開始分解和解體。從前機能的大部分，移到了國家之手，大大的增加了國家活動的範圍及其組織的複雜性。

家長權力漸為法律、風俗及輿論所限制。婦女與兒童得到某種程度的自由和注意。這種婦女地位上的改進，終極是根據於婦女間在這個演程開始和發展的產業與職業之分化的。

軍事的活動大部分轉化為產業的努力，暴力統治變而成為更有利的財富的統治。武士的國家，轉變而為生意人的國家。基於征服和地產的寡頭政治，漸為資本家的財閥統治所代替和吸收，他們成了國家之統治者層。

後期家族演程之主要特色，是財產過度的集中於少數人和家族之手。對於剩餘財富和權力之實際的獨占，是由於承繼，那就是說，根本上出於種性制度的因素。它的社會結果，就是退化的徵候——金錢主義或金錢崇拜，惟利是圖，和犯罪之顯著增加——這些徵候，重復古代同一演程中的一切。它們的類似既多而且相像，若再加申述，那就嫌重複了。

但二十世紀以來，我們開始從後期家族演程出來，進了一個重要的過渡時代——社會的個性主義（Social-individualism）的黎明期，或個人時代（Personal Epoch）之黎明期。它的主要發展路線，現在已經可以看出。

（註一）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七八一八三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第六演程的初級。

（註二）在舍拉諸帝治下（一〇二四—一一五），妻子不僅要做飯、整理家務，還要和婢女一道梳羊毛、織布、準備並

紡織麻線、縫衣洗衣。一般皆有特別為織布而設的房子。婦女也做她們丈夫的衣服。她也做藝術的刺繡、壁畫以及用金的被褥。參照 J. Kunze, "Deutsches Privatleben in der Zeit der salischen Kaiser"（舍拉皇帝

時代德國私人生活。）

（註三）參看 Dr. von Wiesen 教授一九一三年五月在 Dortmund 慈善會大會中所作的辯論 Influence of

**Social Evolution on the Family**”（社會進化對於家庭的影響。）

(註四)參看茅爾前揭書四卷四八一頁。

(註五)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八四—一〇三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第二章。

(註六)也可與英國任何可以查考的家庭記錄或受賑者登記相證(英譯者註。)

(註七) Paulzow, “Berliner Akademischer Wochenschrift”(柏林學院週報)一九〇七年二十七號。

(註八) “Dokumente des Fortschritts”(進步的文獻)第二年九〇七頁。

(註九)參看一九一四年二月一號 *Vossische Zeitung* 上 (Apartment House with Communal Kitchen and Restaurant) (有公共廚房和菜館之公寓)一文。戰後傾向自然使這些情形更深刻化了。(英譯者)

(註一〇)參看 Paulsen “System der Ethik”(理倫學之體系)二卷三一二頁。

(註一一) Stahl “Das deutsche handwerk”(德國手工業)卷一二七五頁。

(註一二)蕭伯納在“*Neue Generation*”(新世代)一九一三年第九卷第四期中說，在英國，已沒有什麼家庭生活了。男人三分之二的時間費在家外的工作中，以及來往的路途中和他們的俱樂部和「酒館」中。其餘八小時大部分一般費於睡眠和吃飯。兒童在學校中，或供小差遣或在路上闖事。家庭的愛情被認為一種義務，其他的愛則纔是快樂，即令說這是蕭伯納式的誇張，但我們也可看出在英國，家庭生活特別優美的國家，迫近的變遷也已經開始了。

(註一三) “Die Familie” 1171頁。

(註一四) 一九〇七年在慕尼黑(Munich)城，五一二、九〇二居民中，居住自有房屋者的數目為一四、六七三人。自有房屋者與居民之比為一對三五，在較窮區域甚至一比一〇。

(註一五) Sombart 近代資本主義。

(註一六) 小城市中家族之解體在 Ottomar Enke 小說 “Patriarch Maulke”(家庭的足瘡) 中描寫得極為要練。

(註一七) 一九二九—三〇年健康委員會部，因大不列顛婦女團體代表的要求，建議採取充分產科服務。(英譯者)

(註一八) 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九九—三〇〇頁；中譯本第四卷第一章保險一節。

(註一九) 本書於一九二一年作(英譯者)。

(註二〇) 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一八—三〇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三章婦女的分工一節。

(註二一) 事實自然沒有這麼的令人滿意(英譯者)。

(註二二) 可以注意的，本書係著於大戰之前。自是以來，各處變遷很大，新起一代的婦女殊有太把她們的權利為當然的危險。可是在英國，從婚姻法就很顯然可以看出，我們還有許多有待廢止的中世廢物(英譯者)。

(註二三) Dr. Ernst Schultze Grossborstel, “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社會科學雜誌)第十一卷，二二〇頁。

(註二四) Von Ottogen “Moralstatistik”(道德統計)一八〇頁；Haushofer, “Lehr und Handbuch der Statistik”(統計學模範與便覽)四〇四—〇六頁；Wappäus, “Allgemeine Bevölkerungsstatistik”

(一般人口統計)卷二二六七頁。

(註115)威斯特馬克 “Human Marriage”(人類婚姻)第七章。

(註116)見回前。

(註117) Adèle Schreiber. “Dokumente des Fortschritts”(進步的文獻第一卷八二〇頁)Gnaeck-Kühne “Die deutsche Frau a. d. Jahrhundertwende”(世紀回轉期之德國婦女)七三一七九頁。

(註118) Archiv fü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biologie(人種與社會生物學文庫)卷四,一九〇七年,第一三三頁。

(註119) “Politisch-anthropologische Revue”(政治人類學雜誌)一九〇八年。

(註110) Max Maerz, 進步的文獻一九一〇年,三三六頁。

(註111) Adolf Mayer,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社會科學文庫)一九〇九年,第十二卷第一期。

(註112)參看 Edward Carpenter 在其愛的成年(Love's Coming of Age)中將過去婦女之分爲太太,家庭  
护士和娼妓。

(註113)或者這是許多有教養的德國人願娶僕人的原因。一八八六年慕尼黑在官吏,學院中人與藝術家之「職業  
羣」中只有八二人與本羣中人結婚的,一〇二人與獨立商人及製造業者中人結婚,而一〇〇與「僕人」羣  
中人結婚(G. Hansen, “Die drei Bevölkerungstypen”—三個人口階層第二二六頁。)

(註三四) Honegger, "Kulturgeschichte" (文化史) 四七頁。

(註三五) "Natur-und Kulturvöker" (自然與文化民族) 四七五頁。

(註三六) 參看 Hegar, "Der Geschlechtstrieb" (性欲論第十三頁) 又露理斯 "Sex in Relation to Society" (性與社會之關係) 性心理研究卷六，性欲的禁制一章。

(註三七) 同上。

(註三八) 參看愛柏 "Über die Folgen der sexuellen Abstinenz" (論絕慾之結果) 德國花柳病防止同盟雜誌一九〇三年十月。俄國醫生 Tarnovsky 說，「健康的人類之常態，必包括一切人類需要之完全而正規的滿足，這也是衛生的目的；應該如此，而不應強制的壓抑像性欲那樣重要的有機機能。爲了一種抽象或理想目的，而建議絕滅一種機能，是宗派的狂想主義之態度，不是醫學與衛生學的態度。」Fertha von Suttner 論愛是「一種生命之緊張化。」哥德的一個朋友一次問他近況如何，他答道：「我不大好，因爲我沒有和任何人發生愛，也沒有人愛我。」

(註三九) Ruth Bré, "Staatskinder oder Mutterrecht?" (國家兒童還是母親權利?) 參看 Gabriele Reuter 小說 "Aus guter Familie" (出自更好的家庭) (我們可以希望大戰以來這種系統的剝奪與抑制較少，雖然還有很多有待於改良的。英譯者註。)

(註四〇) P. Hirsch, "Prostitution und Verbrechen" (賣淫與犯罪第一〇頁)

(註四一) 前書。(戰前許多德國城市有警察登記監督的制度。現因行強迫通知及花柳病的免費診斷，所以業已取消。)

(在德國，如其他諸地一樣，職業的妓女已為築在非職業的和較平等而同夥的基礎上的大量性關係所代替了。英譯者。)

(註四一) "Mutterschutz" (母性保護) 四五九頁。

(註四二) Prinzing, "Handbuch der medizinischen Statistik" (醫學統計便覽第七二—七七頁) (德共和國做了許多保護這些兒童的事。英譯者。)

(註四三) Iwan Bloch, "Das Sexualleben unserer Zeit" (現代性生活) 四三八頁。有 Eden Paul 英譯本。

(註四五) 這是「取締」效果之辛辣的諷刺 (英譯者)

(註四六) 參看: "Münchner Neueste Nachrichten" (慕尼黑之新趨勢) 一九一〇年, 一三七號第三頁; Robert Hessen, "Die Prostitution in Deutschland" (德國之賣淫) Dr. Eugen Müller, "Die Prostitution" (賣淫) 第二版。

(註四七) Bloch 前揭書第五五三頁。

(註四八) 看 K. Kautsky, "Vermehrung und Entwicklung in Natur und Gesellschaft" (自然及社會中繁殖與發展第二第三頁) 所載, 一八四六—七〇年間每千人間出生之統計。

(註四九) 一八〇八年德帝國領土中有 11,000,000 居民, 一九〇五年增至 60,000,000 人, 顯然地, 人口增加不能繼續遵照這個比率。關於人口法則更詳盡的討論, 見發展之階段叢書第六卷運命之馴服第一部

## 「淘汰與人口之社會學。」

(註五〇) Levassieur,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 (法國之人口第一五〇頁。)

(註五一) 看 Kuczynsky 論文 "Politisch-anthropologische Revue" (政治人類學雜誌) 第一年八三五頁; Ratzel,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Nordamerika" (北美合衆國第一七六頁) L. Quessel, "Rassen-selbstmord i. d. Vereinigten Staaten" (合衆國種族自殺) 社會主義月報, 一九一一年四五三頁。

(註五二) 參看第八章。

(註五三) "American Ideals" (美國之理想) 一八九九年三四九頁。

(註五四) 美國之理想, 閱 Brooks Adams 的 "Law of Civilization and Decay" (文明及衰頹之法則)

(註五五) 參看慕尼黑之新趨勢, 一九〇三年二月十九日。

(註五六) 著者關於人口問題在運命之馴服 (第一部二一五—三六七頁) 中有充分討論。運命之馴服這個題目是

用來適合淘汰、教育及遺傳之三大要素的, 這三大要素是鑄成人類生命與天性的。(雖然作於大戰以前, 但後起諸事實無論在西歐中歐都證實了繆勒利爾博士的預言。這不僅出於戰後經濟情況, 並且由於婦女日益增長的獨立與公民權所致, 所以甚至在意國法國雖然有熱狂的政治的和社會的宣傳, 這種傾向還是堅持着。英國貧民中一般地適當的家庭限制及家庭生活的困難, 在一九三〇年 Allen & Unwin 書店出版的 Mrs. Letta Secor Florence 的 "Birth Control on Trial" (試驗中的產兒限制) 中很好地表示出來了(英譯者。)

(註五七) Paul Hirsch, 實淫與犯罪第七頁以下。

(註五八) *Volkseinkommen im Preussischen Staat* (普魯士邦國民收入) 一八七六及一八八八年; Hildebrand and Conrads, "Jahrbuch für National Ökonomie und Statistik" (國民經濟統計年鑑) 十八、九卷。

(註五九) 各合戰前英幣四五鎊十四先令及二十一鎊 (英譯者)

(註六〇) "Sozialstatistische Streifzüge" (社會統計別錄) 一九〇一年普魯士統計局報。

(註六一) "Das Proletariat" (無產階級)

(註六二) 慕尼黑之新趨勢, 四五〇號, 一九一〇年十月一日。

(註六三) 參看參事官愛非特前書。

(註六四) Dr. Oskar Jászi, 進步的文獻, 一九一〇年, 七六六頁。

(註六五) 這些數字係指戰前, 但現在也決沒有被推翻 (英譯者)。參看 Charles Booth, "Labour and Life of the People" (人民之勞動與生活) 一八九一年, 第二卷第一部第一章。

(註六六) 丹麥女著作家 Karin Michaelis 在其危險的世紀中對於這種典型的女性的寄生生活及其情緒狀態作了一個寫實的畫圖。她所描寫的不幸與墮落, 非變換期 (春性發動及月經終止期等) 的必然結果, 而是「飽暖和懶惰」的結果, 是婦女寄生階級的病理學。

(註六七) 生命之意義三〇三—〇四頁 F. Engels, "On the Position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英國勞動階級之狀況) Villerme, "Tableau de l'état physique et morale des ouvriers employés

dans les manufactures de coton, de laine et de soie”（棉毛絲織工場中勞動雇工的身體道德狀況）Talon, “La vie morale des Ouvriers”（勞動者的精神生活）Deutsch, “Die Kluiderarbeit und ihre Bekämpfung”（童工及其鬥爭）Pashitneff, “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n in Russland”（俄國勞動階級狀況德譯本）Broda und Deutsch, “Das moderne Proletariat”（近代無產階級）Robert Hunter, “Das Elend der neuen Welt”（新世界之貧困，Südekum 譯）Werner Sombart 無產階級等書。

(註六八)進步的文獻二卷，五三頁。

(註六九)同上三卷，(一九一〇年)六一五頁。

(註七十)同上四五八頁。

(註七一)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七八—三〇三頁；又一八四一九二頁，中譯本第四卷第一章，高級資本制度的組織的起源以下，及第三卷第一章第六演程資本制度高級的演程以下及生命之意義，一一一頁以下。

(註七二)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七八一八八頁，中譯本第四卷第一章，資本制度之起源和高級資本制度的組織的起源兩節。

(註七三)這是說戰前普魯士及奧匈聯合帝國之地主的，但也是對今日不列顛的忠告（英譯者）。

(註七四)一個大拉等於三馬克——約二先令六便士；選帝侯與法路易十四及英 Stuart 王朝同時；腓特烈二世與英喬治二世及喬治三世初同時（英譯者）。

(註七五) Fr. Zalm, "Die Finanzen der Grossmäch'e" (列強之財政第十四頁)

(註七六) Novikoff, "Gaspillages des Societes Modernes" (近代社會之浪費) 一五四頁。(這些數目之等值自然皆據戰前計算。戰後負擔使這些較早的現象成爲羨美不足道了! [英譯者])

(註七七) 參看 Norman Angelle 的 Studies of War and the Press (戰爭與新聞的研究) (這個預言非常的準確記着本書還是在一九一一年寫的。[英譯者])

(註七八) "Revue des Deux Mondes" (兩世界評論) 一八九二年七七九頁。

(註七九) 戰後同類之發展，包括 Teapot Dome 賄案及 Harding 內閣之特殊歷史，各種花樣的違禁品販賣工業更不必說了。 (英譯者)

(註八〇) 據 Evert 書 111 四頁之表。

(註八一) 同上 111 七頁。

(註八二) "Unter den Scheinwerfer" (照妖鏡下) 柏林出版，一九一〇年一九三頁以下。

(註八三) Ferdinand Goldstein, "Die Übervölkzung Deutschlands und ihre Bekämpfung" (德國人口過剩及其消滅) 第七頁。

(註八四) Margarethe von Gotberg, 進步的文獻，一卷，五二八頁。

(註八五) Tonies 在進步的文獻中一卷 (一〇八五頁) 將這情形總括如下：「大多數人沒有私產，也沒有得到一點私產的希望。」

(註八六)參看第八章。

(註八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七三—一九二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第六演程的初級。

(註八八)指戰前中國（英譯者）

(註八九)Waitz Gerland, 六卷110三頁。

(註九〇)Böckh, “taatshaushalt der Athener”（雅典之國家歲計）卷1110一頁。

(註九一)政治學第五卷第一頁。

(註九二)Laveleye (Bücher) “Ureigentum”（原始財產）三四四頁。

(註九三)“Le Sénat roman depuis Diocletien”八二頁。

(註九四)同上三四五頁。

(註九五)參看Friedrich Delitzsch, “Handel und Wandel in Alt Babylonien”（古巴比倫人之商業貿易）

(註九六)在上面我們常舉的那本書中。

(註九七)關於戰後英國情形在費邊社最近兩個小冊子中有極有興味的統計，即 H. J. Laski 教授和 E. T.

Nightingale 君關於英國內閣及英國外交部和外交界組成分子的研究。（英譯者）

(註九八)Josiah Wedgwood 在其最近詳盡而允當的研究承繼的經濟（“The Economics of Inheritance”）中，力主限制大財富之增長，並着重大多數大財富蓄積之世代相傳的性質。（英譯者）

(註九九)注意部分地這幾個字。我們可以再說一次，本書係僅討論社會問題之種性制度方面。我們希望在這社會學

的研究之第十卷中討論行政的整個問題，並證明這艱巨工作不能由任何一種處置由任何一種角度來達到的，不是用一種破滅事件來達到的，只能經過演化一步一步地，在社會學之一切部門慎重設計，並執行建設的工程與演化的傾向融合。

(註一〇〇) *Mona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社會學月刊) 第一年七九一頁。

(註一〇一) 參看生命之意義，二六二頁。

(註一〇二) 本能一字嚴格說來，不能準確的應用於像人的性的情緒那樣在表現上變化莫測，而與精神幻象及暗示那樣混合而不可分的一些東西的。(英譯者註)

(註一〇三) 就是老 Pliny 也知道得更好些(又看 Norman Angell 偉大的幻象 “Great Illusion”)也可看大戰的一些結果。(英譯者)

(註一〇四) Otto Seeck, “Geschichte des Untergangs der antiken Welt” (古代世界衰亡史) 一卷第三章; “Die Ausrottung der Berlin” (柏林之滅絕。)

(註一〇五) 參看 Fred. Hertz, “Moderne Rassenprobleme” (近代種族問題) 一一三頁以下。

(註一〇六) Reibmayr, “Inzucht und Vermischung” (族內繁殖與雜交) 二五五頁。

(註一〇七) 一九〇五年有一‘〇二九、〇〇〇非德國人，即他國人民，住在德國；每五九德國人中，就有一個外國人，在法國有一‘〇三七、〇〇〇外國僑住者，在英國有二八七、〇〇〇人。

(註一〇八) 但要注意，在歐洲很難有那樣一個社會，這種人(白黑人雜種，及白黑人雜種之雜種等)不受到人為的

阻礙和成見的；或者法國是例外，那裏有些著名的藝術家和作家是有非洲人痕迹的；也可以看看這個現代的舞臺！

(英譯者)

(註一〇九)參看 Dr. G. Lomer “Fismarek im Lichte der Naturwissenschaft” (根據自然科學論俾士麥。)

(註一一〇)又看 O. Ammon “Archiv fü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biologie” (種族及社會生物學文庫) 第五年，一三〇頁；(德國優生學與種族衛生學家機關報。)

(註一一一) 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社會科學雜誌) 十一卷 (一九〇八年) 二七二頁。

(註一一二) 族內繁殖與雜交，五九頁。

(註一一三) 漢斯德馬克，人類婚姻史。

(註一一四) 參看 Schultz “Race or Mongrel” (種族還是雜種？)

(註一一五) F. Hertz, “Moderne Rassentheorie” (近代之種族理論) 二二二二四七頁。

(註一一六) 我們可舉下列諸參考書：Gobineau, “L'iné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 (人類之不平等)

William D. Babington, “Fallacies of Race Theories” (種族理論之謬誤) Keane, “Man, Past and Present” (人類過去與現在) William Ripley, “The Races of Europe” (歐洲的種族，附有極好

書目) A. Reimann 族內繁殖與雜交 Nyström, “Formenveränderungen des menschlichen Schädel” (人類頭蓋骨之變型，見人類學文庫，一九〇一) Von Török, “Neue Untersuchungen über

Dolichocephalie”（長頭顱之新研究，見形態學及人種學雜誌，一九〇五年；F. Hertz, 近代種族理論；Beddoes “Races of Britain”（不列顛之人種）等等。

（註一七）他是關於土地問題有幾本書的作者。參看 Henry George “Progress and Poverty”（進步與貧困）以及「英國地價稅協會」之刊物。（英譯者）

（註一八）奧本海馬承認這個理論僅能適用於到土地完全在小所有者手中的時候為止。他相信這尚在極遠的將來；其他經濟學家的預見比他所預言的要早得多。（參看 Wilhelm Lexis,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般國民經濟學，一九一〇年）1111七頁以下；Hanshofer, “Bevölkerungslehre”（人口學，一九〇四年）10六頁。這理論自然不能供給社會問題以最後的解決。

（註一九）戰後自動車運輸及「帶狀」建築在此處帶來一個新的因素。參看英國地價稅協會出版物（英譯者）